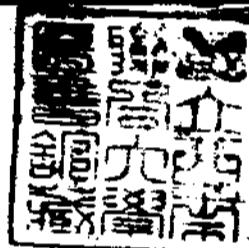


中華公論

半月刊 刊二第 卷二第 一期合刊



新青年特大号

古漢書局
新文化運動
車公

民國三十九年九月六日出版

中山公論

第一卷第二期合刊
新年特大號

新年獻辭

今年的瞭望特輯

民國廿九年之瞭望

抗戰新年之瞭望

教育瞭望

桂南戰局瞭望

節約貯蓄與增加生產

不知來視諸往

迎一九四〇年

肅清抗戰陣營中妥協投降份子

新年的瞭望

俸給生活瞭望

用鐵血去創造新的光明

青年的苦悶和出路

編者

尹可權 黃光第 淡白 李宏略 李傑夫 穆木天 胡體乾 周伯棣 榮慈珂 孝遜 吳康 鄧植儀

憲政問題特輯

我們需要什麼憲政及如何實施
實施憲政要在樹立有能的政府

權能分清的憲法

論憲法上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
國民大會與民主政治

我的憲政觀

憲政與婦女

憲政與大學生

中大動態

實施憲政研究(續完)

編後記

第一卷全卷總目

鄧孝慈

楊開甲

趙念非

薛祀光

雷榮珂

繆培基

馮笑桃

江醒東

政治學會

編者

新年獻辭

編者

時間之神揭開了一九四〇年的面網，愁慘的戰雲籠罩下的人間世界，竟然充滿着活潑歡喜的新年氣象，人們從緊張的氛圍裏鬆一口氣，迎迓這一年一度的新年之來臨。

在此桃符交替，歲序更新的時候，我們一方面驚嘆著舊的日子過得太快，他方面意識著新的希望蘊藏得多，所以在今年這一年中，歷史車輪當有一番新的轉動，期待著我們超越過去而更偉大的奮發努力。

很久以前，一般預言家老早就預言了一九四〇年是一個時代轉換的多事之年。依照近來的國際局勢與抗戰情形來看，這個預言，頗形確當。在國際方面，自從去年德蘇協定成立，二次世界大戰爆發，世界大勢，僵持莫定。經過兩三月來時和時戰的醞釀，到了最近已逼臨到和戰必決，不容再延的階段。今年宇宙支配者的寶座，其為和平之神所高踞？抑為戰爭之神所篡奪？在不久的將來，即將明朗化。惟是地球上紳士大人們所鄙棄之一角落，現今正在燃燒着熊熊的烈火，準備燒掉這個陳舊的世界，火焰已飄繞到北歐，而將飛延至南歐，這個廣怪的火種，或將是今年中國國際問題演變的基本因素，這是舊歷書上未曾有過嶄新的一頁。

在國內方面，我們自從經歷三年抗戰的血肉洗禮，鍛鍊出舉世欽佩而無可比擬般的忠勇堅毅的抗戰威力。時至今日，不僅已將中華民族從夷亡霸覆的緊急關頭搶救起來，奠定了不折不撓自力更生的基礎，並且還開始了節節困敵，處處殲敵的反攻制勝之機運。由晉南鄂北的凱歌，至桂南粵北的捷音，充分的兆徵着今年便是我們爭取最後勝利的成功之年。凡我中華兒女，大家協心共力，緊密地把握著這個偉大的歷史關鍵，不讓它落空消失！

今後的工作固然異常艱鉅，可是今後的任務却非常重大，同時今年的環境却特別有利於我們。最高領袖 蔣總裁在六中全會的開幕詞裏面說得很透澈：「歐洲的戰事幸而發生在中國抗戰已經崛起之後，使日本雖有趁火打劫的野心，已沒有攪亂世界的 ability；同時中國的抗戰幸而發動於歐戰還未發生的兩年前，日本不能毫無顧忌地向中國自由行動，所以中國兩年多的奮鬥和犧牲，所獲得的代價是很大的。中國的抗戰不但挽救了中華民族的劫運，並且也縮小了世界戰禍的範圍；中國的抗戰，不僅是爲了自己的生存，而且是爲了人類的正義與和平的爭取。此已由客觀的事實給予證明了」。

因此，我們在今天必須認清楚，我們抗戰的使命，肩挑起歷史賦予的擔子，從而對於中國抗戰的前途，對於世界人類的前途，皆覺

得是十分的樂觀。

儘管今後敵人形將更凶暴地向我們進攻，但是這並不足畏，因為這正是敵人快要崩潰前作臨危困獸之一鬥的垂死掙扎。從今年起，敵人陷入泥沼裏愈陷愈深了，所以敵人窮思苦想千方百計，企圖早日結束戰事。試觀敵國的內情，雖然軍閥官僚們在狂喊着以全力來結束中國事件，然而實際則矛盾至多，危機四伏。在敵國內，爆發了物資缺乏的經濟恐慌，國民生活伴隨於餓餓線上，貧困不堪，革命時起，在火線上，充滿了反戰空氣，敵軍鬥志，渙散鬆懈，畏死逃役，代替了所謂武士道的精神；在外交上，遭遇了動輒樹敵，孤立無援的困局，縱然他時而向人危詞恫嚇，時而向人搖尾乞憐，可是結果依然與國難求，隨處碰壁。就是敵方稍具眼光的政治家，亦是反對他們軍閥的侵略政策，承認新生的中國決不能用武力征服，而替他們自己的國運耽憂。只有好大喜功，短見淺識的日本軍閥，不自量力，不自覺悟，瘋狂地在火山口上舞蹈，他們註定了的命運，必然是一個無情的不可收拾的澈底失敗。

自然，我們在今天沒有必要，同時也沒有可能，去希望日本軍閥的革新回頭，洗手從善。有的，只是賣國漢奸汪精衛之流，才會抱着如斯空幻跡近滑稽的夢想，俯首屈膝去舐日本軍閥的靴尖，乞和求降，希望其能撤兵東返，這真是豬狗不如的癡想！凡我忠勇同胞！應該認識清楚：爲了中華民族的自由獨立，爲了日本勞苦民眾的平等解放，爲了世界人類的和平正義，唯一的途徑，就是加緊我們抗戰建國的工作，使得日本軍閥政府更加迅速地陷入於最後敗北而崩潰的道路！

目前我們可以無須髮呆地去估計日本軍閥政府何時始會敗北崩潰？也無須刻板地去較量中國抗戰何日才能最後勝利？但我們却須得堅信，這個時間是必然到達的，其遲早就端看我們對於抗戰建國的努力能夠加強到何程度，以及我們在政治上，經濟上，軍事上，教育上，……一切的改革，能夠提高到何程度而定。換句話說：我們努力的強度愈大，則敵人敗北崩潰的日子便愈快，抗戰最後勝利的到來便愈速。倘若誰人要用虛構空想來作個時日準確的預言，那就是天字第一號的獸子。

三年抗戰的努力，比較平時致力百年的功效，還大數倍。我們在政治上所收獲了的上下一心，共赴國難的效果；在經濟上所得着了的生產建設，秩序穩定的效果；在軍事上所成功的整軍建軍，愈打愈強的效果；在外交上所贏得了的舉世聲援，積極贊助的效果；這一切的一切，都非敵人所能比較的成績，亦正是我們抗戰必勝的確證。

日月逝矣，歲不我與！我們過去有了如斯偉大的成績，誠然是值得欣悅而幸慰，珍惜過去光榮的歷史之已逝不再，那就更應該責責今後的時間，繼續努力，完成未遂之功業。所以我們在今年更應該竭盡全國的人力，物力，財力，去達成新中國在新時代中所負有的偉大使命。今年我們在政治上要促成憲政的實施，在經濟上要發展後方的建設，在財政上要維持法幣的安定，在軍事上要擴大建軍的範圍，在教育上要推進抗敵的政策，在外交上要爭取友邦的援助……這一連的工作，就是今年我們的主要課題，有待我們去勤奮努力。只要我們能夠勤奮努力，我們所流出的一滴汗，一滴血，都不會平白枉流，在光榮的將來會取得一個無上價值的代價。

我們十二萬分誠懇地把這段簡短的話，獻給讀者諸君，權作新年的賀禮！

今年的瞭望特輯

民二十九年之瞭望

鄧植儀

——實現抗戰勝利——

「最後勝利，必屬於我，」這不獨抗戰以來，全國堅定的信念，就是外國軍事家的觀察，亦均同此論斷，可是「最後」二字終有個限度，究竟須後至何時，始能實現抗戰勝利？依我個人的觀察及期望，最後勝利，可預卜於本年之內實現，這不是憑空臆斷的幻想，亦不是趁着新年說好話，實際上是有顯著的事實可以證明，只要大家稍為留意觀察，抱定堅決信念，便可以看出敵人離崩潰的期間不遠，而我的抗戰勝利步步臨近。

抗戰迄今，已經兩年又六月之久，從兩年又六月抗戰過程中，我們可以看得出敵人的愈久愈困難，而我則已一步一步趨於有利地位，在抗戰初期敵人憑着優勢的炮火戰艦飛機，傾數十師團的獸兵以臨我，而我祇憑熱血以與周旋，其不能與爭一時的勝負，是無足為奇，然尙能消耗敵人不少的軍火兵力，獲回相當的代價。自從前年年底自動退出武漢放棄廣州誘敵深入之後，敵人便深陷泥潭之中，不獨無法前進，而且時時受着我方的襲擊，變主動地位為被動地位了，歐戰發生，敵人想利用時機來解決在華軍事，可是時時碰着大釘，中條山的進攻，屢遭失敗，長沙的會戰，更遭遇極大的慘敗，棄甲曳兵而逃，心膽俱寒，不敢再圖竄犯。由中條山之戰，長沙之戰，以及在敵人後方之襲擊，可見我方的戰略，表示着極大的進步，並能發動民眾力量，參加殺敵工作，這足證明我方是愈戰愈強，反之，敵人是愈戰愈弱了。

最近敵人軍閥，想遮掩他們慘敗的恥辱，欺騙他們國內的民眾，遂不惜孤注一擲，冒險侵入桂南，其實全是由外強中乾，自來送死，我們是極端歡迎其來掘墓自葬，只恐其來之不快耳，他們來得快，則其總崩潰之期必愈快，現在他們雖已侵佔邕寧，但前後均受我攻擊，無異釜底游魚，活躍時間，終是有限，我軍事當局，勝算在胸，況兼桂省地形，有利於我方作戰，一到相當時機，不難把仙悉殲滅，教他片甲不回，只不過時間問題耳。兵家說：「一敵作氣，再而衰，三而竭」，敵人初期的進犯，可似「一敵作氣」，過去一年的掙扎，已顯露出「再而衰」的現象，現在便將踏入「三而竭」的危機，彼竭我盈，全面攻勢稍一發動，敵人惟欲再圖掙扎，恐有不可能之勢，他們總崩潰的命運，恐在不遠了。所以我對於抗戰前途，是非常歡樂，尤其在廿九年這一個年頭更有希望，可預卜于本年之內得到抗戰勝利的實現。

我們既預卜抗戰勝利可于本年之內實現，那麼，抗戰勝利後的經濟建設，就要預作種種的準備，以利推行，這種責任，當然要負擔在後方服務者的身上，尤其是我紀念總理實行三民主義的中山大學同人，要加倍努力，負起這個責任，所以希望大家時時注意這個問題，本思慮所及探討所得，於培育建國青年之外，貢獻其有効方案於中央與地方政府，使各種建設事業得次第實施，以完成抗戰建國大計而建立三民主義的新中國，願共勉之。

抗戰新年之瞭望

吳康

中山公

論

國二十九年元旦，以三十個月壯烈沉痛之經驗，推測吾人今後努力奮鬥演進之趨勢，本已往以測將來，即以「抗戰成功」，祝吾民族之新

年可乎！

吾人歷覽大勢，詳核事實，以為三十個月之全面抗戰，對於吾人後建國之大業，在政治經濟軍事文化各方面，皆有嶄新進步之貢獻。惟軍事計劃，凡在國民，皆有應守秘密之責任，加以專門技術知識，尤非門外漢所敢作普泛之攀談。若夫經濟本可統隸於政治，故於今後繼續吾人神聖抗戰之中，誰就政治文化兩方面預測其建設進步之象

，以作抗戰新年的瞭望，祝吾民族解放早日成功，想亦全國同胞所熱烈同感者也。

先言政治建設，此可分政治組織及經濟事業兩方面言之。政治組織，在七七事變以前，中央與地方行政之隔閡，各種機關之重複疊牴，事為人設，無可諱言。乃自兩戰抗戰以還，全國已形成空前未有之統一，舊日隔閭，已如烟消雲散，中央地方，合體同謀，造成一整個的政治系統。至於中央地方各政府內部機關之裁汰改組，化繁為簡，以求組織經緝之明密，行政效率之增進，更事例繁夥，無竣煩言。至於經濟事業之計劃發展，本為政治建設之一重要部分，自抗戰以還，我因軍需關係，以西南，如川，如康，如鄂，如湘，如贛，如黔，如滇，如桂，如粵，西北如陝，如甘，如寧夏，如新疆，如青海等省，為後方重要根據地。兩年以來，對於此西南西北範圍內之各省，若鐵路公路之建築，礦產之開採，工廠之設立，農業林業之獎進，種烟堵博之廢禁，以及大規模企業公司之組織，交通運輸之改善，皆日夜經營，不遺餘力，成效卓著在人耳目。推此以往，所謂政治建設，在最

近之將來，必能實現下列各項重要計劃：

1. 政治組織 中央地方，脈絡通貫機關人事，各盡效能，以是求實施憲政，完成「民有民治民享」之三民主義共和國。

2. 經濟事業 在西北西南各省，完成鐵路公路的交連網，造成工業根據地，改良各種農產品，建造廣大森林，禁絕烟賭，改善民生。以作抗戰期中後方不拔之根據地，抗戰勝利後，為其他各省經濟事業建設之模範。

其次談文化建設，亦可分教育事業及學術研究兩方面言之。教育事業在抗戰以前，大抵習常因故，循序推進，專門大學教育，與中小學教育，往往只重遵守具文，不求切於實際，故所謂有用之材，成者至渺，抗戰發生，為適應實際環境之故，據吾人耳目所得，有多數中學，一部分之專門學校或大學，皆分別合併辦理；且十之八九，皆遷入西北及西南各省後方根據地。昔日處通都大邑之教職員學生，享受精美之物質環境，裹足而不敢入內地，所謂到民間去，只成紙上空談，今則深山大澤，窮鄉僻壤，皆有受高等教育之青年，挾專科知識之教授，游衍於其間，察民俗之風俗，培生活之經驗，較之昔日居通都大邑，只向書冊上求其依稀影響之知識者，相去何止天壤？此實抗戰發動後全國教育事業上簇新之改變，顯著之進步。至於學術研究，本當期以久恆，難責其以歲月之效。惟自抗戰以還，各類專門學術研究機關，皆先後遷入內地，一切分類研究，如史地科學，社會科學，人種語言科學，農林科學，工程地質科學等等，皆自然利用環境，實地取材，故所得龍計日程功，有裨於國防，有利於抗戰，有資於建國。故今後繼續努力，則於最近之將來，文化建設，必能期收左列之效：

1. 教育事業 亦如政治組織之化繁爲簡，專求效能之增進，改革之日新。教者學者親入內地，實際經驗，必能充實法儒笛卡兒

所謂大自然之知識，使其胸襟開拓，見解明敏，經驗豐富，而造成確實有裨於抗戰國之專門人材，及充實社會下層基礎之愛國青年。

2. 學術研究 各種高深研究機關，既移設內地，則一切專門學術研究，因利用環境，就地取材之故，則其進行程敍所之，必能收到兩種良好結果：（一）裨益於實用，如應用工程地質礦物農林科學之類；（二）發見新材料，如史地考古人類語言及自

抗戰瞭望

然科學之類。自此以往，將來學術研究上之采獲，正未有艾也。
右述政治建設與文化建設今後之期望與其奮鬥必可達到之成功，皆據已往進步之成效，以測其未來之進度，悉招撫事實，不爲泛說。日本帝國主義軍閥，侵略中國，已逾二年，陷入泥濘，無法自拔，其崩潰之期已不在遠。謹揭「抗戰最後勝利」之讖，以祝我民國廿九年，持政治建設文化建設今後之成功，以作我全民族新年之瞭望；驅除倭寇，還我河山，建設真正「民有民治民享」之三民主義化新中國！

遜金

帝國主義的侵略者們，有一句口頭禪，說：「實力即是公理」（*Might is Right*），他們本着這個信條，拼命地製造飛機，大砲，袖珍彈，毒氣彈，……等殺人利器，不管三七二十一，自以爲；只要有了這大量底殺人利器，就可任意地蠻幹，就可以打勝仗，就可以獨霸一切自稱開主了，在現存國際的混亂狀態中，在理論上或許也可以掩耳盜鈴地這樣瞎說，但在實際上，這般誇大狂的瘋癲者，終究是要受真理的裁判而得到嚴肅懲創的呀！其原因並不怎樣難解，假若完全沒有物質力量，公理固然無法伸張，又假如公理有了伸張底物質力量，其實力就莫可倫比了，所以，我們可以反過來說：「公理即是實力」（*Might is Right*）。你如不信，我們就可以展望今年內中日戰爭底結果，來證明「公理即是實力」這一原理底真實性和科學性。

我們自己怎樣呢？我們抗戰三十個月，愈戰愈強，這有事實證明，不待多說。再從國際上看，英法美蘇一向幫着我們，直到而今，歐戰雖已爆發，英法蘇底幫助，一仍其舊，而美國輿論界一致痛斥日本，力主作更進一步的制裁，這些當前底事實，是說明什麼？「公理即是實力」這一原理，豈不是赤裸裸地得着了證明嗎？然而，我們感謝朋友，並不依賴朋友，我們伸張公理，我們即握有實力，我們一向是自力更生，不過，我們因爲軍事底進步太快，以致其他方面趕不上來，間或有政治趕不上軍事，或民衆趕不上軍隊底情形，現在好了，今年定期實施憲政了，等到實施憲政以後，政治上一切設施，通過改善，全國人民總動員起來，加強抗戰力量，提早最後勝利底日期，而且，抗戰勝利之日，即是憲政完成之時，一箭雙鵠，可爲預祝。

日本帝國主義者迷信；「實力即是公理」，所以當初妄想用三個師團，不消半年，就可以征服中國了，事實上怎樣呢？現已作戰三個月，泥腳愈陷愈深，不能自拔，其人民厭戰，其軍隊反戰，其內閣像熱鍋上馬蜂一般，欲求結束戰事而不可得，乃向國際間去找朋友帮忙，初想拉攏英法而不可能，乃一交倒在希特拉懷抱裏，撒嬌撒嬈，

教育瞭望

孝慈

中國從前教育家，首推孔子，其教育哲學，散見《繫經》，而《學記》一篇更是精深博大的一部教育學，所謂聖門一貫之道，就思想系統言，是學是格、致、誠、正、修、齊、治、平的一貫；就學問方法言，是學問、思辨、行的一貫。（詳見社會科學論叢季刊第二期拙稿，《孔子政治思想闡微》），他平日教人，儘量於言行相顧，致力於慎獨，致力於不自欺不愧屋漏，教者以是而不倦地教，學者以是而不厭地學，這是中國文化之所由光輝，亦即是民族生命之所以寄託。但自清季改設學校制度以來，學校變為交易場所，教者來此販賣學術，學者來此購買文憑，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杏壇洙泗之風，固云邈矣，鵝湖鹿洞之習，豈其然哉？若長此不顧行，行不顧言，學非所用，用非所學，不第文化之前途堪悲，而民族之生命亦岌岌乎殆矣。

去年，孔子誕辰，教師節，教育部長陳立夫先生發出一篇致全國教師書，洋洋萬言，其要點，是在於請各教師不徒以言教，必須以身教，識者許為教育史上劃時代的文獻。教育部本此意旨，制定導師制

，從二十九年度起，全國各學校一致推行，從此一挽頹風，以期教學相長，教、學、做、用，打成一片，復興學、問、思、辨、行、一貫之道，恢復民族的舊道德，創造民族的新生命，我們可以說：民國二十九年，即是中國文藝復興之年。

我們對於導師制估價甚高，故希望其能進行順利而收美滿效果，確能負荷文藝復興的大任，切戒流於具文，再蹈從來覆轍。凡事豫則立，不豫則廢，我想：教育部必有種種切實方案，無庸借箸。但教師應由國家敎官，不必再隨校長進退，成績優異者，應實行終身制及年功加俸制，俾得以其畢生精力，貢獻於教育。又教育部應劃入考試院，使教育考試銓敍成為一個系統，校內之學業操行成績，取得法定資格，以免彼此脫節，使畢業學生再受考試，而有輕視學校業績之弊。愚兄以為：最低限度應該注意這兩件事，而後，導師制始能美滿進行，達成預定目的。今當文藝復興之新年，敬獻芹曝，以作新年禮物。

桂南戰局的瞭望

榮珂

敵人犯桂，我曾在本刊上期為文詳論，意謂：敵人在南甯的泥足，將葬送在欽江之中，永遠無拔出的期望，證之最近敵狀而益信。南甯，淪陷，到現在已經一個多月，但未嘗見到敵人有何種更大的發展：在邕賓路上，敵人雖曾進攻峴都關，意欲窺伺賓陽，但為我迎頭痛擊，加以我遊擊隊利用此一帶山地，截擾敵之側背，使敵人無法應付，於是被我連續克復盤關，九塘，八塘，七塘，六塘，五塘，以至於四塘，已距離邕城不過五十里之地；在邕武路上，敵人雖極欲取得距

離邕城一百二十里之武鳴，一以作南甯外圍的屏障，再以作沿公路西向侵擾田東百色一帶地道的根據，但敵人在未到武鳴之前，已被我軍阻止於大高峯小高峯一帶山地，無法前進。而且現在我大軍已四方雲集：由桂林和貴陽兩方面調來的援軍，均經柳州而集賓陽，且分配於貴縣，橫縣，永淳一帶；由梧州方面調來的援軍，則經玉林，興業以至鶴山，且突出舊州，陸屋，小董，以截斷敵人入海的通路；由雲南方面調來的援軍，則經百色沿公路而至武鳴，沿大江而至邕城上游

的楊美坪；於是我大包圍敵人的形勢已成，聚殲強寇之期當在不遠。所以現在南甯的敵人，惟有兩個可能的前途：第一個是魚游釜底似的死守南甯，待我軍各路封鎖完竣後，將全部為他們的天皇狗節；第二個是選擇我軍力較弱的綏寧，上思方面，西向逃竄龍州，若受我軍更大的壓迫，則向安南政府投降繳械以保全性命。照目下敵人的動態觀察，似有選擇機性較小的第二個途徑的趨勢。

桂南大會戰的勝負，於我不過是一個局部問題，無關於我長期抗戰的大計；但在敵人方面，則關係其前途甚巨。若敵人戰而勝，雖不過使敵國無知民眾，得到一種新的興奮劑，暫時減低他們反戰的情緒，藉以援助敵閻繼續他們侵略的戰爭；但若敵人戰而敗，非使現在桂南的敵兵全部被殲滅，也必為俘虜降卒，若想如湘北之戰，藉敵艦為逃命之所，乃是不可能的事。不特這樣，而且要影響其在中國各線的軍心發生動搖，而開始其軍事的總崩潰，更要使其國內，反戰運動擴大，而摧毁其法西斯統治的基礎。

目下我政府已動員巨額軍隊，將南寧四週緊密包圍，而且白健生

節約儲蓄與增加生產

周伯棣

抗戰已過了兩年有半，最後的勝利，還遠在最後的五分鐘，我們在財政上，怎樣維持到『那一天』的到來？這實在是一個極重大的問題。

我們知道軍事上的需要，一部分仰給於外國，例如軍火、汽車、油、藥品等屬之；一部分仰給於國內，例如人力、食糧、軍服以及其他必需品等屬之。我們為滿足前一種需要，便必需外匯或信用，這里外匯的獲得，一部分來自對外貿易的輸出，他部分是靠外資的利用或舊有資產（如金銀等）的貢分。我國的對外支付，實際尚綽有餘裕。這一半由於我國是一個大國，資源豐富，信用卓著，一半也由於『得道者多助』，在神聖的抗戰過程中，便不患無國際的友人之故。至

將軍更懸賞百萬元以為克復南寧的獎金，是可見我當局對於收復南寧的決心與自信。敵人為其自存計，亦將盡其能力所及，以圖保持南寧的佔領。但第一，即敵人兵員的缺乏，實無法增強固守南寧的兵力。第二，南寧附近地瘠民貧，上思，龍州一帶為尤甚，敵人的給養，乃無法就地取給，又無法直接取得敵艦的接濟，觀最近報載敵人以飛機運載餅乾在前線投下，可為明證。那麼，敵人將何以支持其長久的作戰？第三，邕欽公路，早經我方澈底破壞，敵人已無法將其機械化部隊運入，以供其作戰上的利用。第四，南寧距海達三百餘里，且有十萬大山在南部突出，加以我方重兵正扼守其交通路口，阻礙了敵人與海上的聯絡，敵人縱想增援也非常的困難，因此，必至一敗而塗地。基於以上數點，敵人在桂南的潰敗，乃是必然的而且是最近的事。

一九四〇年為中國抗戰的勝利年，各個大小的勝利，當以桂南大會戰的勝利為開端。宋史狄青元夜渡岷崑殲滅賊智高的故事，此時此地，倭寇將要重蹈覆轍而無疑。

於對內的支付，增舊稅，為數有限，辦新稅，緩不濟急，所以即使實行增稅政策，亦只在乎謀稅制的改革，趁抗戰的機會，奠定財政改造的基礎；至欲藉此以達到戰時財政的目的，那是相去很遠的事。

戰時財政之重公債政策，不但我國為然。歐戰時，主張『對成學說』的美國，其由公債所籌集的戰費，尚占全戰費的百分之五十以上；其餘各國更不待言，所以依情依理，戰時發行公債為必然的事。問題只是在：如何謀公債的消化？又到戰後，如何作公債的整理？尤其是前一問題，為目前最嚴重的問題。

關於公債的消化，是依時間的進展而漸見困難的。為減消這困難，最要緊的事，是須健全國民經濟的胃腸。析言之：第一、須使他少

吃閒食，庶使胃腸不感過度的疲勞，而可傾其全力以爲主要目的的消化；明白的說，即凡使國民經濟之胃腸發生疲勞的一切不必要的消費或浪費，都得停止。第二、須多吃一點滋養品，以使胃腸的消化力根本增強；明白的說，即須促進國民經濟的生產力，庶使國民經濟的胃腸，增強消化力；那麼，則多發點公債，也不至於動輒引起消化不良症。綜而言之，要健化國民經濟的胃腸，一方面須實行節約貯蓄，他方面須促進生產；所謂節約決不是將一切生產經費一并節約，（只是生產也有一個選擇）果然如此，那徒然是資金關閉在銀行的金庫，或由公債的路徑，再全部移轉於國庫；則其結果，還不是鵝死卵滅，兩敗俱傷嗎？

所以在節約貯蓄運動的目標之下，那資金一部分當移轉爲國家的消耗之用——亦即戰費之用；大部分更宜爲國民經濟的生產之用。如此，國家之所消費，即國民之所節約，其國富會不因改變消費主體而減；又以國民經濟的生產增強，則新增之國富，當必可爲新戰費之新資源，則公債之消化，未有不因之而加強。

目前對於節約貯蓄的實行，已有具體的辦法，這是可喜的事。但

對於生產的增加，似尚不見有具體的方案。關於生產的增加，問題很大，要而言之，就職業的分別來說，須注意到農工兩業；就商品的種類來說，須求日用品的生產增加，庶可謀物價的降低；就生產的方法來說，須謀社會化的生產，不可謀資本化的生產；就企業的形態來說，最好採官督商辦的公司組織，不宜由官營，也不可由商辦。
爲達到上列的目標，統制是必要的；所謂統制乃統制生產與流通，易言之，即爲公益而統制，非爲私利而獨占；「與民爭利」是不好的，但「與商爭利」，轉以利民，並以益國，那有什麼不好呢？在目前的情形下，貨閑於倉，價漲於市，民困於野，而奸商坐肥，這樣的現象，正是萬分的不應該的。

民國二十八年已經過去了。物價的上漲，未必從此而終止；這物價的上漲，於國民經濟與國家財政，分頭給與嚴重的打擊，並減殺抗戰的實力。國家對此，豈能熟視無覩，而不謀根本的解決嗎？
這物價問題的克服，也許是民國三十九年所應該做的重大工作之一！

不知來祝諸往

胡體乾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一九三九年眼看着過去了，一九四零年就在面前了！人們對於這新年所抱的無限恐怖，無限疑慮和無限希望，只有在一九一四年末向着一九一五年的心理稍作比擬。如果把此時人類心理和彼時的略加比較，便可以知道歷史並非兜圈子，而世界確在進步。

還記得在一九一四年大戰開始後，人類心理的緊張，確和現在有些相似。只是到了一九一四年年底的時候，德國在空中多用飛機，海上廣使潛艇，陸地上用長射程砲以至毒氣彈等，各國大起恐怖，教會到處說世界末日到了，而各地無數的造謠預言家也大爲投機發財，直到各國政府出來統制方纔斂迹。現在戰端已開，雖然英法德國之間還

是用外交戰，封鎖戰，而未作主力攻擊，但是即使各國發動大規模的主力攻擊，而那樣返祖遺傳式的心理仍然不會有。因爲佔世界六分之一土地的蘇聯已經建設社會主義的國家，而擁有人類四分之一以上的中國方進行民族解放的戰爭，而表現了不可征服的英勇姿態。這樣的事實不許人再作倒退想。上次大戰原說是求世界民主政治的安全，結果只得到幾個強國的一時均勢。此次大戰更說不到甚麼高尚理想。即如某方面人所說把帝國主義間戰爭轉化爲民族或階級解放戰爭，也不是一蹴即成的。然而此次戰爭的結果一定是向上的，一定有一大部分人類由此得到解放。因此對於一九四零年還是樂觀的，熱望的，無限光明的。這是由於和二十五年前舊事對比而可以看到的。

迎一九四零年

穆木天

在一九四零年，爲的完成他們的抗戰的最後的勝利，我們的文藝工作者們，是應當更有力地武裝起來，更有力地活動起來。

在一九四零年，我們的抗戰文藝的工作，是得要更加深入，更加普及。在文藝大衆化的實踐上，我希望，我們的文藝工作者能夠有上一個猛烈的飛躍。

加油！加油！我們的文藝工作者，爲的我們的偉大的目標，要特別地加油起來！

文藝大衆化，文藝中國化的實踐，我希望，能夠一天一天地更加

有力。我們不止是要在理論上獲得到更深切的認識，而且，在廣大的革命民衆里邊，我們還要收到極豐富的美滿的效果。
在大衆中間的文藝的普及，文化的提高，是我們在一九四零年所要特別地致力的。我們要有計劃地爲的大衆文藝而努力起來。
迎着一九四零年的來臨，我們感到了無上的歡喜。在這種無上的歡喜中，我們是要拿出我們的無上的努力來！
加油！加油！我們的文藝工作者，爲着我們的偉大的目標，盡力加油罷！

肅清抗戰陣營中的妥協投降份子

李傑夫

乾脆地說：從抗戰一開始到現在，國內妥協投降份子，無時無刻不在公開或祕密地活躍着；它們企圖破壞偉大的中華民族解放戰爭，用盡種種卑污惡濁的手段和陰謀，脅迫青年的中國在日寇兇頑的面前屈膝投降！它們的活動，不能不說是積極，手段不能不算毒辣，但效果是微小的！愛國同胞們鐵一般的意志與沸騰的熱血，終究戰勝了他們！自汪逆兆銘公開叛變以客串的方式參加導演侵華的慘劇以後，國人對於這些爲日寇作應聲蟲的妥協投降份子，更是痛心疾首，棄如敝屣！不過，這不是說在我們抗戰陣營裏就根本沒有妥協投降的份子存在，假使我們不含糊的話，在每一次敵人侵佔了我國的一城一鎮以後，就可以看見他們這些沒靈魂底應聲蟲的活動！而敵人每一次攻城掠池的行動，却又造成了他們妥協投降的理論根據！因之，敵人勝利了，他們就高調着敵人武力萬能論，企圖動搖或包圍對抗戰信念不堅

決的份子屈膝投降。反過來說，敵人要是失敗了，他們就替敵人做辯護，要我們適可而止，中途妥協。甚至高唱相持階段的到來，企圖鬆懈我們的鬥志！強調「敵人愈進泥足愈深」的論調，使國人不自覺的步入第三者底立場，袖手旁觀，等待着敵人自趨滅亡，而放棄了迎頭痛擊的準備和進攻！即以敵人最近的戰略言，顯明的，他是以政治侵略爲主，軍事侵略爲輔。要是我們誤認爲敵人已無力進攻，行將崩潰，那末我們就要上妥協份子造謠欺騙的大當。其實，敵人這個戰略的運用，是進攻，不是退却，它一面積極肅清敵後方的游擊隊，一面加強政治上的進攻，利用漢奸走狗及其應聲蟲，來分化我們的團結，誘脅我們妥協投降。

假若，對於這一個政治陰謀認識不清，那末，兩年多來的流血抗戰，化歸烏有！而這一付萬世不能解脫的枷鎖，就要加在中華民族的

身上！反之，認清這個陰謀，針對着這一個政治進攻，能夠堅持抗戰，鞏固團結，爭取勝利，不作中途妥協，不為屈辱投降，那末，消極方面既可粉碎敵人陰謀，積極方面，新的中國就可在抗戰三週年的今日創造出來了。

敬愛的同胞們！漢奸賣國賊的臉譜是容易認識清楚的，也容易提防的，以其如此，所以他的爲害是有限的。只有這種妥協投降的份子，臉上是沒有特殊的記號，他參雜在抗戰陣營裏面，尋常是不易認識的，只有在「言」「行」上可以看穿他的面目，是不容易提防的，所

新 年 的 瞭 望

李宏略

日曆紙撕去最後的一頁，人們照例會帶點嗟嘆的神氣哼着這樣的
一句老話：時間過得真快呵！

對的，時間像疾風下的雨箭，颶的便飛過去，轉眼又是一年了！不過，抗戰的中國總算沒有辜負了寶貴的流光，事實上，兩年半的過程中。她走得比時間更快。社會科學者認爲民族解放戰爭是一種

進步的戰爭，還在中國，已獲得了新的例證。戰爭所破壞的僅是舊中國的軀殼，但却孕育了新中國的精神，這股新的力量將使中國離開封建的廢墟，掙脫帝國主義的枷鎖，而進入於一個新的歷史階段！

抗戰在什麼時候可以獲得最後的勝利，會不會比歐洲戰爭的結束更快？這是無須考慮的問題！中國最大壓力的是日本，只要中國能

夠擊破了日本的壓力，便有充分的時間去發展她的國力！

過去是值得謳歌的，未來的努力是更應該奮勉的。每一個中國國民，都必須認識自己是推動新中國前進的一個齒輪。每一個中國國民，都必須認識，中國已在進步中，把中國拉向後退的，便是歷史的罪人。

人們的舊慣習是在新年說幾句吉祥話，我在上面所說的，也充滿樂觀的成分。但我要鄭重聲明，我對於中國前途的樂觀，却不是一種主觀的武斷 *Wishful Thinking*。而是把握客觀的現實所得的結果。

新中國努力前進罷！能夠不浪費最近將來的時間，才真的對得起過去的時間呀！

俸 給 生 活 瞭 望

淡 白

物價的飛漲，形成一種災難，一般小市民及俸給生活層，每天都
在發抖！我相信它們——自己也是其中之一——每到市場上緊張的情
緒，比受「敵機空襲」還要可怕些。「空襲」！還有「解除警報」

的時候，可以舒一舒氣。此刻物價飛漲的「信號」，竟使你——一般小市民及俸給生活層的細胞，每一分一秒都在顫慄着。主婦們在店鋪中問了「價錢」的爲難，常使大老闆和小店員發生不快的誤會，它們的

以，他的爲害也最大。牽一髮，而動全局，要是我們不時刻留心，處處提防，其禍害將斷送中華民族的全部生命財產而後已。

中國人民在過去堅苦抗戰的過程中，創造了不朽的功績，我們敬望着在抗戰的第三個年頭，努力把日寇驅逐出境；創造獨立自由幸福的新中國！要如此，我們必需加強內部的團結，澈底肅清潛伏在抗戰陣營中妥協投降的害國份子，來迎接三年來用血肉灌溉栽培出來的燭爛光華的中華民國二十九年！

態度，大有「你不要我明天還要多賣幾文」，其實主婦們爲難的情形，是在那裏手忙腳亂，並不敢等到明天再來買。

做官的，我不知道，也許辦法多一點；看嗎！海防，香港「中國哥子」在那裏的揮霍，不都是有外匯辦法的嗎！老實實領「七八成薪」的俸給階層，一切得在「國難」之下沉住氣。油，鹽，柴，米，醬，醋，茶，沒有辦法的時候，活該太太倒霉，好在「獻金」（黃的），也是救國運動，太太們的飾物最好都拿出來貢獻國家；筆，墨，紙，硯，書，文具，反正讓牠差長缺短，太齊全，就不算節省物力。可是小孩不能讓他整天的叫，婆媽開除與否的問題？太太們一定要爭執，這理由是近年來中國女子的教育——應該是交游——水準提高了，然而，這「七八成」如何分配呢？

「民爲邦本，政體人情」，在抗戰的後方重鎮中，政府也注意到

「民以食爲天」的根本問題。所以「物價調整委員會」的招牌，藍底白字，非常清白，對每個市民，都有很感興趣的吸引力，可惜滇越鐵路的運輸力太小，不能把貨物大量的拉進來，這是洋鬼子壞！道地的穀米呢，據說又是奸商壟斷，富戶居奇，外來的人也吃得太多，所以人家都不賣，不賣東西少，誰叫你要吃，應該買！關於米荒，聽說前幾年廣州也鬧過，同時也調整過，但不調整還好，越調整越鬧得凶，可是這道理我却不明白。人心不古，天下皆然，這大約就是現社會所反映出來的真理吧？

有人講最近命理大家，到處「鑽霉頭」，因爲翻遍了「萬年曆」和「命相寶鑑」都查不到「國難財」的註脚。而現在交這步好運的人，的確不少。

今年是不敢再希望什麼了，只有希望「聖誕老人」多到交「國難財」好運的先生那裏坐坐，我們是太對不起你了！

用鐵血去創造新的光明

黃光第

一一九四〇年的新希望——

的新估價的希望，與熱烈的新的檢討和奮鬥！！

現，是抗戰的第三新年。大家應平心靜氣地回頭去檢討，對這抗戰的緊迫關頭，有否盡了國民的天職，實踐了「有錢出錢，有力出力」的保國保家的金科玉律的原則？

事實擺在眼前，敵人的侵略，日益橫暴。大多數同胞的確出了鐵煙，血腥，敵寇的殘暴的加深！

我們重提所得的一切遭遇，和崇拜英勇將士與敵作殊死的爭取民族生存的戰鬥，對這新的來臨，應有着無限的新熱力，與無限光明的民族新生的感懷！是以；各要建築各的去舊煥新的新紀錄，即是說，每個受暴政的殘酷炮轟驚醒過來的不願做奴隸的人，均有其祖國解放

在這一元復始，景色更新的時序進程上，每個人的希望，都要集

擴大抗戰，充實抗戰，獲取抗戰的最後勝利，創造偉大的光明，使中國民族永遠唱着自由之花的進行曲！

公山論

青年的苦悶和出路

尹可權

(一)由三種不同環境產生出三種不同

苦悶

神聖的「七七」抗戰揭幕之後，擺在我們面前的一切，是遍地創傷和不斷屠殺，特別是日敵對我們青年的屠殺，現在爭鬥死裏餘生，幸運極了，然因各人所處環境不同，仍各有各不同的苦悶，大概言之，約分三種：

(甲)在飛機投彈下過活的工作青年。這一部份的工作青年，全國人數增加，雖還沒有詳確的統計數字可考，然自去年十月廣州武漢相繼淪陷後，居留粵漢兩地的青年學生，或則因家在戰區，經濟來源斷絕，無力續學，或則救國心切，為報其戴天之仇而留在戰地服務的，想不在少數，然他們工作，熱心是有的，勇氣是有的，刻苦精神是有，但他們每想到失學的悲哀，父母兄弟的離散，個人地位的喪失，和其他的一切，無不使他們一時為之心灰意冷，感到工作的沒趣，譬如說自己想要做點工作，無論計劃怎麼精密，態度怎麼謙讓，有時也免不了土豪劣紳的橫加干涉，使到工作無法開展，而這班所謂鄉下的紳士們，潛勢力又是非常雄厚的，在他們的勢力範圍之內，工作的能力雖不足，但破壞的能力則有餘，比方你想幹，他們偏要敷衍，你要精誠團結，他們偏要製造個人地位，在這情況之下，一般青年，因為初出茅廬，閱歷不深，沒有充分應付的能力，加以在一團體之內，或團體和國體之間，因為份子複雜，良莠不齊，亦常有互相排擠，

分散原有的力量，因此，即使思想較為前進，不畏生死，不計利害的青年，也難免感覺絕大苦悶。

(乙)受外人蔭庇下的流亡青年。未逃難到過香港的人，一定以為流浪在香港寄居的青年，處特殊環境，為最舒適，但照我個人感覺，則以為最苦悶，比較前一種更苦悶，這可不單是我個人的意見，凡問過本人所相識的青年朋友，莫不如此，最大的理由，我以為就因我們曾在國內受過多年自由思想的陶冶，過不慣那殖民地式的拘束生活，其次，便為香港在中國境內，現時還算是一個典型的資本主義社會，在較高生活費和較嚴的階級體制支配之下，一般中國中產階級以下的人，能夠擋持嗎？故居香港，不須多久，各人都會覺得生活無意義，和無前途，此種苦悶情緒的表現，更可從最近留港同學來函中的口氣獲得證明，說到在香港找事，則更不容易，任憑你有飛天的本領，每月三十塊錢薪金的位置，千人之中，不知有幾人？（指逃難者言）即使你的事業找到了，與其說你自己的能幹，無甯說得力你的親戚，至於仰人面色而度過兩餐的青年，更比比皆是，這還不算是我們有志青年一件最羞恥而最痛心的事嗎？香港是這樣，天津，上海，又何獨不然，而且香港地位超越，青年生活尚屬如此，津，滬，租界目前更直接受到日敵的威脅和壓迫，青年生活苦悶的程度，更不堪設想了。

(丙)在後方續學中的幸運青年。能夠回到後方來繼續學業的青年，不算多數，可算幸運的一羣，而在這一羣的青年中，可說沒有苦悶嗎？不，決不，事實上我們天天看得到，聽得到，不是說××醫學院

末了，我們鼓舞地迎着新年；同時，也積極地去完成世界史所給予的歷史使命。在這一年中，要奪回山河，剪滅國仇！

的學生大部份已絕食兩天了，便說××聯大的學生爲着生活問題而出讓衣物，就是我們的蕭祕書長在歡迎陳部長席上，也會說過我們的學校裏面有些同學是食蠶豆過日的話，各式各樣，真是不勝枚舉，其中或許有些是真的，有些是半真的，甚至有些完全是假的，也說不定，但除少數例外者外，一般青年，確獲准學校資金，而在物價不斷高漲過程中，還要過着較苦的生活，可毫無疑義，本來我國此次實行艱苦抗戰，生活要絕對刻苦，乃爲任何一個中國人本份的事，但節約程度是有限制的，本人不同意陳部長所講的這樣理想的話，假如在無範圍和無止境的過着饑餓的生活，即使個人健康不計，依然拚命苦幹，試問生命能夠支持多久？個人生命不保，還能談到抗戰建國的大業嗎？因此，我們的結論，個人最低生活的維持，是需要的，如果沒有辦法，只要大家攬盡腦汁，去尋出我們的生路，其他另外一部份有特別經濟來源，而生活富裕的青年，又可說沒有苦悶嗎？不，也不，他們有些感覺自己的餘錢太多了，居住在物質生活貧乏的後方環境中，整天愁着沒有給他們一個盡量浪費的機會，這可是事實，但又有一些真

想找一點正當用途，如購書籍，常因交通不便之故，而令他們失望，亦有之，其次，或因校舍規模初具，或因異鄉生活習慣懸殊，一切校內校外的組織和工作，均未能立刻一時走上正軌，這些因素，概是我們當前苦悶生活中的最大因素。

(二)由三種不同的苦悶想出三種不同的解救辦法

本人現在也是青年一份子，而且上面所說的三種苦悶中，每一種本人亦都確曾身受過，感到切膚之痛，故自今而後，而願隨諸前進青年之後，出盡我們最大的力量，衝破我們目前最惡劣的環境，奮鬥的途徑，因承編輯先生的囑付，爲篇幅所限，不能在此詳細討論，茲講針對上述情形，舉出個人幾點意見，以備指正：

的學生大部份已絕食兩天了，便說××聯大的學生爲着生活問題而出讓衣物，就是我們的蕭祕書長在歡迎陳部長席上，也會說過我們的學校裏面有些同學是食蠶豆過日的話，各式各樣，真是不勝枚舉，其中或許有些是真的，有些是半真的，甚至有些完全是假的，也說不定，但除少數例外者外，一般青年，確獲准學校資金，而在物價不斷高漲過程中，還要過着較苦的生活，可毫無疑義，本來我國此次實行艱苦抗戰，生活要絕對刻苦，乃爲任何一個中國人本份的事，但節約程度是有限制的，本人不同意陳部長所講的這樣理想的話，假如在無範圍和無止境的過着饑餓的生活，即使個人健康不計，依然拚命苦幹，試問生命能夠支持多久？個人生命不保，還能談到抗戰建國的大業嗎？因此，我們的結論，個人最低生活的維持，是需要的，如果沒有辦法，只要大家攬盡腦汁，去尋出我們的生路，其他另外一部份有特別經濟來源，而生活富裕的青年，又可說沒有苦悶嗎？不，也不，他們有些感覺自己的餘錢太多了，居住在物質生活貧乏的後方環境中，整天愁着沒有給他們一個盡量浪費的機會，這可是事實，但又有一些真

想找一點正當用途，如購書籍，常因交通不便之故，而令他們失望，亦有之，其次，或因校舍規模初具，或因異鄉生活習慣懸殊，一切校內校外的組織和工作，均未能立刻一時走上正軌，這些因素，概是我們當前苦悶生活中的最大因素。

第一，留在前方工作的青年，雖然感覺工作艱鉅，和辦事進行棘手，但這些並非不可克服的困難，總要我們的本領練好了，組織加強了，力量增大了，所有一切舊的障礙，自可一掃而空，而新的氣氛必定會突然開朗，到了這時，我們的苦悶，還有存在的可能嗎？目前我們認爲最要緊的，便是忍耐，和刻苦硬幹，要以新生的力量，去先求工作表現，這是第一摺。

第二，租界和我國割地，只能讓外國人居住的，中國人尤其是內地的青年學生，不但不適宜，而且實在是不可能，舉例來說，任憑你是一個大學的畢業生，對於英語會話，你能夠懂得嗎？不能的話，你就休想找一點較高的位置，而較低的位置，你願意就嗎？故留在外人蔭庇下而生活的青年，我以爲他們唯一的出路，便是要馬上跑到中國內地，或跑到前方去幹戰地工作，但如要照這樣實行，政府當局當然要負相當責任，同時，還要我們青年自己身體力行，故第二種苦悶的澈底解除，必須賴於我們自立自強精神的發揮。

第三，關於第三種苦悶，因爲本人現居後方，問題更覺切要，處目前交通最不便，物質最缺乏，政府財政最支拙，和經營時間最短促的環境中，欲速求得一個最完美的生活，無論如何，大家都知是不可能，但目前是否沒有再可改善的餘地？想大家也會異口同聲地下一個否定的答覆，我們要求一個較完備的生活，就大家應該一齊起來，利用集體的力量，去求自我創造，但這樣是依然不夠的，我以爲同學和學校當局，更應彼此打成一片，協同努力，甚至或要再加上政府當局派員指導，由同學，學校當局，和政府指導員，聯合組織一個稱爲戰時內地學生生活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一切，這樣的辦法，或則可行，或則無用，且留待大家共同商討。

明年元旦，經在目前了，這一天將會帶來給我們不少的興奮和希望，謹就此恭祝各位以大刀闊斧的精神，去洗滌以前一切不良的習慣，光明的世界，不久就快要降臨了。

憲政問題特輯

鄧孝慈

我們需要什麼憲政及如何實施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大會議決：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關於「定期」底問題，中國國民黨六中全會議決；定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國民代表大會，可算是已經完全解決了。但如何制定憲法呢？如何實施憲政呢？這是急待解決底問題。關於制定憲法一事，等到國民代表大會開會時，把國民政府公佈底五五憲法草案提出，由大會再加審議，或是照案通過，或是修正通過，就算大功告成了，雖說憲法內容尚有討論之處，而制憲底手續，是這樣簡單地可以完成。然而，憲法一旦制定之後，就算是實施憲政了嗎？誰都知道：憲法是形式，憲政是實質，前者是規範，後者是事實，兩者底關係，是立體的，不是平面的，是相互的，不是片面的，我曾在本刊第六期拙稿「憲法與憲政」中敘述明白。所以，在憲法尚未制定之先，應該對於如何實施憲政這一問題，作一番忠實的研究，這是本文提出底動因。對於如何實施憲政這個課題，我想，應該分作兩段來商討，第一段是：憲政是什麼？我們所要求的是什麼憲政？第二段是：如何實施？如何運用政策來實行我們所需要的憲政？必須先把憲政底本質究明以後，而後實施底條理才不錯亂，反轉過來說：把所需要底對象弄清楚以後，實施底方法也就容易採決了。現在就依照這個步驟，儘先研究；我們需要什麼憲政？以後，再發表一些如何實施底意見。

我們需要什麼憲政？對於這國問題底答案，我想：無論何人都一

定毫不遲疑地答道：三民主義的憲政。誠然誠然！三民主義是中國最高的政治指導原則，亦即是當前憲政運動之理論的及實踐的準則，所以，五五憲草第一章第一條就規定：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憲政底大前提是已經決定了。我們知道：民族主義是求民族國家之國際的自由平等，民權主義是求人民之政治的自由平等，民生主義是求人民之經濟的自由平等，三民主義的憲政，就是把三種自由平等同時切切實實地由憲法保障起來，由憲政實現出來，成功為古今中外至善至美的立憲民主政治，這是何等偉大的偉績喲！

我們要明瞭三民主義的立憲民主政治之所以偉大，我們最好是從歷史上去找證明。我們看看西洋通史，凡是民族國家當初建立底時候，因為要急於謀民族國家之基礎鞏固，總是實施中央集權的專制政治，把國民底獨立人格及自由權利通過沒落在國家觀念之中，及至國家由成立而發展而躋於強盛底時候，其國民的個人，遂發生人格的自覺，因而發生人民權利的要求，於是發生民主革命底長期大流血，我們讀到法國大革命底恐怖史，每每令人心驚膽戰，及至民主革命成功，可算苦盡甘來，可望天下太平了，何期第三階級取得政權以後，資本主義隨着民主政治之發展而發展，復因資本主義之內在的矛盾，而使從前所理想的民主政治復又變成了一個空洞，於是從前革命先鋒的第一階級又變成了被革命底對象，誰說歷史事實之不再重演，而蘇俄大革命之慘酷，並不亞於法國大革命底當年，羅馬諾夫王朝最後底劫運

，較之布爾奔王朝尤更淒慘，這不是逍遙事外甘爲傀儡之愛親覺羅遺孽所能夢目的。然而，這豈真是歷史注定底定命嗎？歷史上革命之循環發生，是要各歷史階段上底執政者來負責任，他們當時只注意一方面，而忽略了其他方面，因其所施政策偏而不全，故革命循環周而復始。語云：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又說：歷史是實際的教材，我們懲前毖後，根據三民主義的遺教，實施三民主義的憲政，再具體一點說；根據民族主義而實現民族國家之國際的自由平等，根據民權主義而實現人民之政治的自由平等，根據民生主義而實現人民之經濟的自由平等，把歐洲人幾百年分期完成底工作，我們迎頭趕上去，作爲一次同時實現出來，從此可免除革命之重複再演，免得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再作民主革命，免得民主革命成功之後再作社會革命，這是三民主義之所以偉大，這是當前三民主義的憲政運動底偉大使命。

照上面所說；或者以爲：只要奉行三民主義就可以達到目的了，何必要說什麼三民主義的憲政呢？爲要答覆這個反問，尙須說明憲政的意義。立憲政治有兩個最基本的要素，第一是制衡原則，第二，是公開討論，所謂制衡原則，是政治上的各種力量都保證其存在，而許其發揮所長，以期平衡發展而收政治進步之效，同時復妥爲安排，使其互相牽制而獲得彼此間底均衡，以期政治之安定而免革命之發生，這是立憲政治之第一要義。欲求制衡原則之能於充分實現起見必須有公開討論底制度速助其成，換句話說：各種政治力量者由互相牽制而發生磨擦底時候，只許以開會討論底形式，用其政見來說服政治上底敵人，斷斷不准其互相砍殺，而以暴力來打倒政敵，因以破壞均衡而擾亂秩序，這是立憲政治底父一要義，並且是立憲政治下各黨各派必須共同遵守底共同信條。大家都能遵守這個共同信條，於是制衡原則乃能充分實現，所謂和平統一，所謂安定進步，必須要實施立憲政治才能達到目的。我們敬佩三民主義爲古今中外最善最美的瓊寶，我們遂奉三民主義爲最高的政治指導原理，我們在當前憲政運動中，就要把三民主義的憲政促進其實踐，這是忠實的三民主義者及一般有良心底國民之道義上底責任。

三民主義的憲政，上面已經大體描出其輪廓了，現在，我想再進一步，對於三民主義的憲政如何實施，作一點素朴的貢獻。在本刊第六期拙稿「憲政與憲法」中，主張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底合流，在當前抗戰過程中來實施憲政，不獨加強民族抗戰力量，而提早最後勝利之早日實現，將來民族革命勝利之日，就是民主革命成功之時，事雖艱鉅，並不是不可能，例如美國底獨立戰爭，民族革命勝利，脫離了英國底羈絆，而光輝的民主政治亦即同時成功，一箭雙鵠，大可師法。但吾國初期底民生政治，只着眼於人民之政治的要求，而忘却了經濟的因素，孫中山先生後來居上，在其三民主義的體系中，於民族主義民權主義之外，復又提出民生主義來，並且強調地說：「建國之首先要民生」，所以我們在抗戰過程中，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同時實行，在民主革命過程中，把「政治的民主」和「經濟的民主」同時建立起來，事雖艱鉅，這也不是不可能的。我們信仰科學，尤更尊重歷史，不信，還可從歷史上找出佐證來。革命的流血，在人類進化史上，原是最崇高而最神聖的，但在政治底運用上，務必避免這種流血的革命，並且，歷史告訴我們，也會有不必作慘酷的流血，亦能完成革命使命底許多史實。例如：法國大革命底當時，種種慘酷，言語道斷，因而反動復反動，致演三次共和三次帝制底長期循環戰爭，當時外國批評家，亦認那是人間地獄，人類浩劫，因而談虎色變，但法國歷盡艱辛，奠定民主政治底基礎以後，前此之間民主革命而震驚者，遂亦司空見慣，羣起效尤。環視世界，現今帝制尚存底國家，寥寥無幾，而實行民主政治的國家却佔大多數，並且，在其民主革命過程中，並未曾依照樣子畫法國大革命的葫蘆，不必再演那種流血慘劇，亦能成功他們底民主革命。即如我們辛亥革命，雖說：烈士頭顱，英風永式，黃花碧血，浩氣常存，然較之法國大革命當時底慘劇，在程度上確相差很多，我們根據這些歷史事實，我們就可以這樣推斷；蘇俄實行社會主義的革命時，當時世界人士對他底觀感很不好，這和法國大革命當時所得到底印象相差無幾，但時至今日，世界人士對蘇俄底觀感，大異當年，我想；世界上其他國家，如要解消社會的矛盾，企

論自由公中

求經濟的自由平等，一定不必依樣葫蘆地再演那幾套悲劇，也會得到成就的。我這種根據歷史底推斷，假如說不錯底話，那末，在抗戰過程中，實行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底合流，在憲政運動中，主張政治因素和經濟因素底並重，事雖艱鉅，並不是「挾泰山以超北海」那樣困難底事，只要政治之運用得宜，也不難逐漸成功。

中庸第十九章裏面說：「為政在人，歐美政治學者中，許多人都說；政治是技術之一種。真的！政治要人來運用，運用得宜，則長治久安，萬一失當，則禍亂相繼，所以說：政治是有技術性的。偉大的政治家，能「運天下於掌」，能「負天下而驅」，能奠天下於磐石之安，不僅是扶危定傾，能治天下於已亂之後，還須要消患於無形，弭禍於未萌，能安天下於未亂之前。這樣底政治本領，那是大才政治家底大賣異稟，決不是肉食者鄙之平凡人物所能企及。然而，在政治學部門中德國學者底研究法稍為特殊，如英美學者所講的那種政治學，在德國是沒有底，德國學者把國家狀態分作靜態和動態兩種，研究國家靜態底叫作國家學，研究國家動態底叫作政策學，在政策學中，尤以政治政策為最重要，上面所說運用政治底技術，就是政治政策學底研究對象，他們是這樣把運用政治底技術作為科學之一獨立部門來研究，其研究底結果，竟把從前英雄偉人所奏底奇蹟，通過科學化平凡化了。這是科學的偉大貢獻。在當前憲政運動中，我們需要三民主義的憲政，在實施憲政底時候，在我們要作科學的政治運用，避免歷史事實底重演，永奠國家安定的基礎。

實施憲政要在樹立有能的政府

楊開甲

我們不僅在政治觀念上要擁護有能的政府，並且要在政治制度上樹立有能的政府。政府無能，國家社會秩序不能維持，人民最低限度的文化的設施了。在現代的國家階段中，無論其為民主主義的國家也好，社會主義的國家也好，莫不認為國家職能的擴大政府權力的集中為社會進化必然的途徑，把他們政府的組織為適應的構成，以合時勢的

政策學原是一種專門科學，篇短文中當然無法提到，但偶然想起一兩段有趣的話，不妨寫出來以作本文底結語。例如：「不求有功，先求無過」，這句話，可算是中國古老的政治格言，德國學者托萊其克竟一反其言，大聲疾呼地說：「無功即是有過了」。他以為，社會現象隨時隨地發生變化，每一分鐘，每一秒鐘，都在進行變化着，運用政治底政治家，必須時時刻刻注目這些敏銳的變化，而在政治上不停息地作妥洽的因應。就是說：政治家必須隨着時代底前進而與之俱進，這才能完成政治家底最低任務，固然不可擋在前面阻住時代底前進，也不可站在後面拖住時代底前進，縱令不致於這樣無聊地開玩笑，假使不能跟着時代底前進而與之俱進，立刻就會變成了時代的落伍者，立刻就會演出政治的停頓，這是政治家不能解咎底重大過失，所以他說：政治家必須時時有功，刻刻有功，一刻無功，即是有過了。托氏是這樣地強調政治之積極性和時代性，頗有科學的價值。說到這裏，同時，又想起從前讀過底舊書，叔苴子內篇，有這樣一段話：「已往之法，皆蟻螂之委蛇也，蟻螂之精想魂識，既已離其枯殼，化為元蟬，舒翼長鳴，吸風飲露於梧柳之上，而孺子猶掩其遺蛻，責其跋行喙息，不亦愚乎？」其描寫是如何生動有味？不管他什麼談虛語空，我們讀書若能得間，若能得其絃外之音，總會覺得；這和托氏所說，把這兩段話信手拈來，以供大家底參考。

需要的。我外受強鄰的侵略，內有分離勢力的殘存，產業落後，文化落後，其需要強有力的政府建設，比之世界任何國家更為迫切。當我們立憲政治將要開始的時候，我們應該瞭解世界潮流，近察國家需要在政制上樹立有能的政府，凡個人與國家對立的個人主義的思想，地方與中央對立的地方本位的觀念，其有妨礙政府權能的發揮者，我們不應以一時的感情或黨派的關係為過分的主張造成政治觀念形態，而妨國家百年大計。「在民權發達的國家，多數的政府是弄到無能的，民權不發達的國家，政府是有能的。」我們需要有能的政府，我們的民權自不能不有所限制。「國家至上」「民族至上」我們為謀民族國家的存在與利益，我們個人的存在與利益就不能不有所犧牲。

然則政府怎樣纔有能，在制度上我以為應具備以下幾個條件：

- 一、政府勢力的確立。
- 二、政權治權的摩擦減少。
- 三、政府組織在橫的方面應以分工合作為原則。
- 四、政府組織在縱的方面應側重中央集權。

我現政府為目前應付環境計，因本其國民黨傳統的主張，已決定於最近的將來結束訓政，開始憲政，還政于民，以謀政府權力的確立而為國家樹百年宏模。就政府的本質而論，現政府此舉，誠屬適合建國的原則的。可是現政府真正要想達到這個目的，還要靠人民為深刻與廣泛的承認的。怎樣纔能使人民的承認得到深而且廣的程度呢？具體來講，第一，選舉必須公開民意機關所有的代表必須為真正代表民意的代表，反轉來說，民意機關的代表的產生，不得為其他權力所統制的，選舉的統制，是不合乎人民承認的廣的條件的。第二民意機關的會議必須公開討論，所有關於政府的組織，中央與地方間的關係，國家與人民間的關係等一切都是必須依多數以決定，民意的假造，民意的統制，決不合乎人民承認的深的條件的。代表為人民的代表，會議為公開的討論，則所得承認的結果為真正的民意，站在民意上而成立的政府，為人民的政府，為人民所支持的政府，政府的基礎，是議會。若泰山，可以發揮其權威展布其能力的。否則就會像中山先生所說「夫十四年來開議之開屢矣，其最大者有六年之督軍會議，八年之南北會議而皆無良果，揆其原因，實由於會議份子皆為政府所指派，而國民對於會議無過問之權，既不能選舉代表參列議席，甚至求會議公開而不可得。坐是會議與人民漠無關係，人民不得不仍守膜視國事之故，其維持政府權力的功用甚或比武力更大。

中 山 公 論

政府的本質為統治，統治是少數支配多數的作用，何以少數能支配多數，因為政府把握着權力，所以權力的確立為政府成立的第一要件。而政府之有能無能，也看政府這權力確立的程度如何而定的。然則政府的權力怎樣纔能確立？第一靠着武力，第二靠着社會的力量。自古國家的建設政府的成立，沒有不起於武力的統一者，但是武力所以統一，也可以分離，可以建設，也可以破壞。所以政府權力的確立，我們可知社會的力量的確是政府權力確立的一個要件。社會的力量發生於人類行動統一的要求，而表現於政府行為的默認與承認。人民承認的有無與其程度的深淺，關係政府權力的強弱關係政府存在的久暫。其維持政府權力的功用甚或比武力更大。

中山公論

現民意，復不足以確立政府權的基礎。徒具其浪費國民經濟，腐化國民道德兩後日的亂源而已，於國家又有何利益。我民國二十五年政府所公布的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違反承認的原則，缺乏民主的精神，作者在本刊第四期「從政治效果上論實施憲政之先決條件」標題內，曾就該法的內容為一番的檢討。業經明白指出，現政府既抱確立政府權力為國家謀長治久安的宏願，則對於該法的修正，自不能因一時把持權力的關係而有所躊躇不前的。

二、

政府能以武力與民意為楚漢確定政府的權力，那麼國家社會的秩序，得以安定，政府更得進而積極的執行國家一切職責發揮政府的權能了。但是「現在議民權的國家，最怕的是得到了一個萬能政府人民沒有方法去節制他。最好的是得到了一個萬能政府，完全歸人民使用，為人民謀幸福」政府沒有多能，不足担当現代國家的任務，我在本文的開始已經說過了，一方面要求有能的政府，而他方面人民又怕有能政府，這兩種正相反對的矛盾衝突的觀念又怎樣纔能調和呢？中山先生權能分開之說，誠有如中山先生自己所說為世界上學理中第一次的發明。可以使人民改變其反抗政府的觀念的。但觀念自觀念，制度自制度，在立法技術上又怎樣纔能使此種觀念制度化呢？因為政權與治權縱然在觀念上可以這麼樣分開，但政權與治權在事實上總是對立的，人民多發揮一分政權，則減少一分治權，充其極可使治權無權，政府無權又何能有能。假使人民所有選舉權的範圍極端擴大，政府一切官吏皆由人民直接選舉，人民所有罷免權的範圍極端擴大且頻繁的行使，一切官吏皆得由人民隨時罷免，其結果必至適材難得，政治秩序混亂，政府又安能有能。又假使人民極端行使創制複決二權，則立法機關等於虛設，政府機構不全，政府又安能有能？

原來中山先生權能分開之說，意在補救代議制度之窮，並非根本否認代議制度的。因為「代議制度是把國家的統治委託於所選舉的少數人的手，可以適用於廣大民衆的國家」。「在不許人民直接投票不

斷的活動的大國，代議院仍不失為統治組織的核心。即在小國也不能全缺。因為人民既不能全體注意於一切細微之事，更不能對於政府的行政為十分的監督。」民主主義既為人類內心的要求，則代議制度自有其不可磨滅的真理在。但是代議制度既經成立，便成為反動勢力的壁壘，且缺乏立法技術能力，遂致為舉世所詬病。所謂直接民權的採用，即所以刺激代議院，糾正其怠慢與停頓，而補救其不足的。所謂政權的行使，在制度上也應依據這種方針加以限制，必須使其作用於補救代議制度的缺點，關於代議機關在統治機構所有的優越性仍充分使其發揮，那末政府纔不致無能。一九一九年德國新憲法所採用的直接民權的限度可資參考。至若五五憲草甚至賦予國民大會有罷免之大總統權，未免輕視政治秩序而妨礙政府權能之發揮，實有考慮的餘地。

四、

國家統治的權力既確立在武力與民意的基礎上，而人民政權的行使又限於代議院的補偏救弊，則政府的有能與否，一視政府組織自身如何而定。政府的本質在以權力施行統治，而權力的本質是人類行動統一的要求，所以政府組織的基本原則是政府的統一性。近代民主政治為保障人民政治上的自由，把國家權力分開，使各種作用各以其獨立的機關來行使，使其互相牽制平衡而防政府權力的濫用。因此民主政治的政府組織原則可謂為權力的分立。但是民主政治發達的結果，無論其為內閣制抑為總統制，因應統治上的要求，實際上立法機關竟至與行政機關結合構成統治的核心，所謂權力分立的觀念在理論上已不能成立。並且依據權力分立以組織在制度上也發生許多流弊，不合實際的要求，益證明政府組織有採用統一的原則的必要。政府是統一的，則政府各部門分立的意義，不是互相牽制，而是分工合作，其目的蓋在增進國家職能遂行的效率而發揮國家權力的積極的作用的。

在政府各部門中自主權的意義言之，立法機關具有優越性，但是立法機關距統治的實體頗遠，司統治的實體者，為行政機關。所以政

府的有能與否，結局一視此行政機關之有能與否以爲斷。所謂政府的統一性者結局爲行政權的統一，國家一切作用都朝宗於行政一切國家作用都與行政合作，使其發揮機能，整個的政府是以行政爲核心造成統一的機構。然則在制度上必如何纔能使行政發揮其機能呢？最要者爲行政立法關係的調和，第一民主主義的重心，在代議制度的樹立，而代議制度的重點在使國家的優越性將屬於立法機關以爲政府最後的統制，所以立法機關對於政府統制的程度與行政有莫大的關係，立法機關統制的程度愈深愈廣，則行政機能的發揮愈難，爲使行政機能充分的發揮起見，端在使兩者間的關係的調和，調和之道多端，而兩者間的人的結合實爲最要法門，或使行政機關的最高長官由立法機關產生，或使立法機關構成員的一部分由政府任命均無不可，英國的內閣制度可資參照。第二，立法機關不僅爲政治的權力的保持者，也是立法技術的把持者，立法爲法制的機能，行政爲法執的機能，立法技術的當否關係行政機能的發揮者亦大。行政日趨專門化複雜化，關於行政方面的立法自非有專門的技術不足負此種任務，而立法機關之缺乏技術能力，蓋爲立法機關必然的運命，倘立法機關以權力的所在勉強行使立法機能，必以妨礙行政機能，況法的執行係由行政機關負責，行政機關認爲不適當的立法，即令有所成立，實際上也不能實現，所以關於行政的各種立法，立法機關或爲大體的規定，抑委任於行政機關的手以制成為必然的道，立法機關對於立法的行政統制在制度上應考慮此等必然的事實而爲適合實際的規定以助進行政機能的發揮是最重要的一件事。其他考試權的作用應重在人事管理的專門化，監察權的作用應重在公務人員違法失職的監察，司法權的作用應重在法的宣言，各種國家機能皆本分工合作的本旨以求政府能率的增進，非以互相分立互相牽制以限制國家權力的濫用，則行政就有能，政府就有能了。

五、

行政機關的有能，不僅在政府橫的方面爲行政的集權就夠了，並且在縱的方面也要爲行政的集中纔能達到目的的，因爲產業革命的結

果，交通運輸機關的發達，貨幣制度的完成，人類社會生活的範圍隨社會經濟的進展而日漸擴張，因此國家的行政也就不能不隨人類社會生活的擴張而擴大其範圍了。國家行政既隨社會經濟的進展而擴大其範圍，則國家行政的運用也須與社會經濟的運用同樣，有採用科學的技術的必要，而科學的技術非專家不能保有，而科學技術的實施，亦非豐富的財力莫能辦，這些人才的集中財政的支出，都非狹小的地域團體所能勝任，必有待於較大的地域如大都市或國家的中央組織纔能爲之。所以行政組織的集中的擴大成爲必然的趨勢。有能政府自必順着這種趨勢而爲適應的設施的。

政治的地方分權之有礙行政的集中化，是有目共睹的事實，試就採用極端地方分權制的美國近年來行政集中的趨勢，我們就可知分權制之有礙於行政的進化與其不得不然的道理的况主地方分權制者其理由不外爲社會的心理的條件兩者，而此等條件隨經濟科學的變化而變化，也不能視爲絕對的理由，我們要求政府有能，我們在改制樹立的當初就應着眼及此，不能有彼疆我界的分子。中山先生均權的說，就是從行政的觀點以劃分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的原則，實值得我們大家考慮的。

國家職能的擴大，行政的集權是國家進化必然的趨勢，也是我國現時環境的迫切要求，在立憲政治樹立的當前，我們必須把這種時代精神與這種環境的需要表現在新的政制上爲國家樹百年宏模方不愧爲二十世紀時代的國民的。

請問 批評

介紹 訂閱

權能分清的憲法

趙念非

國民黨六中全會已決定本年十一月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政府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已將憲法草案宣布。此次國民代表，既不改進，仍就原有代表開會，則將來制憲，自係以五五憲草為根據。我們對於憲草，既不盡贊同，特提出意見以供制憲參考。

現代國家的目的，不僅在消極的維持社會秩序，並在積極的增進國家文化。消極的維持秩序，只要政府能禁人為非，就算天下太平，那時的政府是治人的，所以要有鑿，積極的增進文化，要靠政府發展事業，這時的政府是治事的，所以要有能，故現代的政府，一面要有權以維持社會秩序，他面又要有能以增進國家文化。權以治人，能以治事，這個權與能，是現代政府必不可少的。如果把能專屬於政府，權專屬於人民，則政府有了能，人民便無權，人民有了權，政府便無能，豈不是權與能不能併存了嗎？這個錯誤，由於把政府的權與人民的權，沒有分清楚，政府的權是拿來治民的，人民的權是拿來治官的，並不是拿來治政府的能，先把這點分清，然後政府要有能，人民要有權，這兩句話總不致於衝突。

政府如何有能，人民如何有權，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就在使政府有能。創制，複決，選舉，罷免四權，就在使人民有權。不過中山先生僅提示此原則而已，而於五權之如何組織，四權之如何運用，並無具體的說明，因此惹起許多意見，我以為政府要有能，人民要有權，宜注意者三。

一、立法權與行政權宜相協調 立法與行政集中，政府更成專制，立法與行政分離，政府便成無能，集中固不可，分離何以亦不宜呢？從前的三權分立，其目的原在互相牽制，使政府不致於權力濫用，但政府常受牽制，結果必無所作為，故今日獨裁國家及專政國家，皆以立法行政集權一人，即各民主國家亦因事實的必要，使行政部的

內閣與立法部的國會，常為一致行動。原來的三權分立在互相牽制者，今因事實上的必要，一變而為互相協助了。這不是證明立法行政之不宜互相牽制嗎？五權憲法雖是採五權分立主義，但並不如三權分立之互相牽制。由理論上言，三權分立中國會所掌者為政權，行政所掌者為治權，以政權牽制治權，其理尚屬可通，五權分立中並不含有政權在內，純為政府之治權，以治權牽制治權，不啻以自己牽制自己，實不成意義。故五權分立與三權分立不同，三權分立在權力牽制，五權分立在使五院各獨立行使其實權，各發揮其職能效果，與一般社會制度之分工同。故三權分立係根據矛盾對立之制衡原理，五權分立係根據分工合作之協動原則，與其謂之分立，勿謂之分化。此三權分立與五權分立不同之點。然五權分立中最主要者，莫如立法權與行政權，政府之有能無能，亦視此兩權之運用如何而定。兩權相牽制，則為無能，兩權相協動，則為有能。如何而能協動，必立法行政兩院官吏，均應由元首一人任免。蓋同為元首任命之人，必係政見相同者充之，如有政見不同者，元首又得才免職，兩院官吏不致有衝突之事，故兩院雖分立，而組成兩院之官員，必使一致，與現代政黨內閣和國會一致之關係同，然後立法與行政協調，政府始為有能。論者或疑兩院既須一致，則（一）不如兩院併為一機關，或以立法委員兼政務委員，更屬妥當，何必分立。（二）立法與行政既常一致，則政府容易制定一不利於人民之法律，或不為人民積極的謀幸福。不知關於前議，立法與行政併為一機關，或以一人而兼立法與行政兩權，則與專制政府無異。不僅有權力濫用之虞，且制度不生分化，亦有背社會進化之原理。關於後者，若政府制定不利於人民之法律，則人民可行使復決權以否認之。若不為人民謀幸福，則人民可行使創制權以制定之。殊無足慮。然若把立法與行政認為宜互相牽制，把立法院看作代表民

中山公論

意的機關，則不僅以治權侵害政權，而人民之創制複決兩權，亦無行使餘地，等於虛有。如把立法院看作人民代表機關，則國民大會亦為人民代表機關，匪為機關重複，以國民大會行使複決權以否認立法院議決之法律案，亦屬自相矛盾。

二、選舉權與罷免權宜相分離 人民要有權，莫若選舉權與罷免權併有。在極端的民權論者主張國家一切官吏，均應由人民選舉。然查選舉權之發生，僅在選舉國民代表，由代表以產生政府而已。至若官吏係由民選，政府必變成無能，故對於官吏，此兩權宜分離，分二項說明之。

第一對於國家元首，在民主國家，非選舉不能產生，故人民對於元首宜有選舉權，但不宜有罷免權。蓋人民選舉元首，必經深思熟慮，擇其賢能者選之，若復行使罷免權，無異自認選舉之無識，前之選舉是，後之罷免非，後之罷免是，前之選舉非，二者不可得兼，由理論上言，此兩權已宜分離。即就事實言，人民對於元首，非但不宜罷免，且亦不能罷免。蓋元首既有任期，縱屬無能，儘可於任滿之時改選，以免動搖國本，故不宜罷免。又查罷免權由國民大會行使，國民大會由元首召集，今因罷免元首而召集國民大會，是元首自行召集以罷免自己，天下甯有此事，徒令元首毀法而已，且既召集之後，亦必設法使之不予罷免，我們看民國以來，政府對於國會之態度，可以證明，故不能罷免。乃查五五憲草規定行政院長由大總統任免，對大總統負責，大總統對國民大會負責，則是行政院長違法失職時，勢必彈劾總統，如總統不予以免職，勢必罷免總統，微論以一國元首之尊，直當大會彈劾之衝，已嫌不當，且彈劾一次，罷免一次，又必改選一次，行政院長違法失職的事愈多，則罷免總統，改選總統的次數亦必多，恐全國人民年年都在鬧罷免改選的事，豈不可笑。故我以為元首應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人民不得罷免元首，元首既不負實際政治責任，人民對之，自亦無罷免之必要。此選舉權與罷免權分離者一。

第二，除元首外，國家其他一切官吏，上自五院院長，下至各縣縣長，且無論行政官司法官，人民對之，均應有罷免權而無選舉權。

蓋此兩權分離，其利有三，其一官吏純由政府任命，則政府可成有能的政府，其二官吏得由人民罷免，則官吏不敢濫用權力以損害人民利益。其三，人人都想做官，若此兩權分離或則想做官的，既要運動政府任命，又要運動人民不罷免，其事甚難。且人民既有罷免權，政府因恐人民之罷免，必擇其賢能者任命之，官吏因恐人民之罷免，其自身亦必努力自勵，不敢違法失職。又查中國之政治不良，其原因可歸責於元首者少，可歸責於各級官吏之貪贓枉法者多。若將罷免權付與人民，吏治必易澄清，然若同時付與選舉權例如縣長得由人民直接選舉罷免，則縣民必年年鬧選舉罷免的事，將無一官能安其位。此選舉權與罷免權分離者二。

三、監察權應置於政權與治權之間 監察權是彈劾官吏的。故監察委員應由人民選舉，本屬政權之一，但監察權不僅可彈劾官吏之政治責任，並可彈劾官吏之懲戒責任，刑事責任，與國家之行使刑罰權。懲戒權同，故又屬於治權。又監察權不僅可彈劾官吏，並可彈劾國民代表，監察委員自身亦得互相彈劾，故監察權應置於政權與治權之間。其彈劾手續，如為中央官吏，則向國民大會提出，如為地方官吏，則分別向省民大會縣民大會提出，其彈劾範圍，不僅在官吏之政治責任，行政責任，刑事責任，我以為應可涉及官吏之私生活，與從前的彈劾手續，如為中央官吏，則向國民大會提出，如為地方官吏，則為監察院的同意，至緊急命令等事後亦應向監察院請求追認。預算案，官戰案，媾和案，條約案等重大的案，事後多難於補救，事前都應得監察院的同意，故我以為元首應為監察院係常設機關，且為民選之代表機關。故監察院不僅可掌彈劾權，並可掌同意權，此兩權性質既同，亦不衝突，應以同一機關掌之。

監察院既有如此權力，如濫用彈劾權時，政府得予免職，如不為彈劾時，人民對之亦得行使罷免權。

凡右所述，五五憲草，均與我見不合。

憲法上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

薛祀光

一

憲法上列入關於人民基本權利之規定，當係發源於美國各州的權利宣言，與法國的人權宣言。美國獨立後，維基尼亞州與其他各州即先後曾以權利宣言冠諸憲法。法國革命後，最初，亦會將人權宣言列入憲法。我國自光緒三十四年，清廷所頒布之憲法大綱起，民國元年之臨時約法，及現在之訓政時期約法，亦莫不規定有人民之基本權利。人民之基本權利，應列入憲法，自無問題。惟憲法上關於人民之基本權利，須如何規定，始可以為有效之保障，此則除政制外，當係憲法上一個最重要之論題。

當然，人民之基本權利，如身體之自由，居住之自由，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秘密通訊之自由，與平集會結社之自由等，均並非絕對不可侵犯。國家於必要時，乃得予以限制。人權宣言中即已說：個人之自由權利，乃有其一定之範圍。何況國家之主要任務，對外的，須保護國民之安全。對內的，須維持社會之秩序。為便國家得完成此二種任務起見，自不能不容許國家得限制人民之自由乎？無論就人民相互間之關係而言，抑或就人民與國家間之關係而言，個人之自由均應受要當之限制。彼身體之自由，本係人民諸基本權利中最基本之權利。犯罪時，或患瘋癲者，亦仍得加以逮捕或拘禁。言論雖有自由，誹謗他人應無自由。際此抗戰時期，漢奸言論，搖惑人心，應在禁止之列，更不待言。所以人民之自由，乃係有限度之自由。所謂憲法保障人民之基本權利者，決非謂憲法須規定人民有絕對不可侵犯之自由，乃僅如何防範國家之立法，與其他國家機關之行為，使其不至對於人民之基本權利，超出必要之範圍，濫加限制而已。

二

例如袁世凱時代所頒布之治安警察法，此即法律超出必要之範圍，

對於人民之基本權利，濫加限制也。又司法以外之機關，依法並無協助偵查之職權，而逮捕拘禁人民，此即國家行政機關之行為，非法的剝奪人民之基本權利也。當然，行政處分須基於法律。國家某一機關之權限，須基於法律之所定。逾越權限即係違法。違法乃因國家未上法治軌道之故，似與憲法之內容無關。然事關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其最重要者，人民之要求，自希望將其補救之方或制裁之法，一併規定於憲法之內。又對於人民某種基本權利之限制，其權限究屬於司法機關，抑或行政機關，各國之法律每不一致。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所授與之權限，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者，原不發違法問題。然因權限所屬機關之不同，影響於人民權利之保障者頗大。此權限歸屬問題。

人民之意思，自亦不願任由法律規定，應於憲法內定之。至於國家訂立限制人民自由權利之法律，惟憲法上定有準則者，始發生違憲問題，可認為無效。對於立法之限制，憲法上更應定有明文。

我人試審閱我國歷次約法。及五五憲法草案，與太原約法草案。訓政時期約法僅係人民之自由權利，非依法不得限制或停止。對於何種情形，國家始得訂立限制人民自由之法律，及此限制人民自由之權限，應屬於何種機關，均未設有明文規定。臨時約法及五五憲草，僅知防範國家立法權之濫用。太原約草，依余所見，則惟着重於行政權濫用之防範。乃其特色。數者均不免美中不足。將來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想必就五五憲草論之。

三

五五憲草對於國家立法之得限制人民之各種自由權利，乃於第二

十五條設一概括之規定。該條稱：「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安全，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及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批評憲草者，咸謂憲草該條之規定，太嫌空泛無邊際，恐事實上仍無從防範國家立法權之濫用。此點，余獨與衆見不同。

當然，憲草對於立法之限制，僅設此一條規定，誠嫌未足。若謂其太空泛，欲設一比較具體之規定，仍可以包涵一切，鄙自竊以為乃不可能。蓋內容空泛之規定，如善良風俗，公共秩序一類之用語，民法尚有之，何況較之民法，更居於上位之憲法乎？憲草第二十五條乃僅予出版法，集會法等以立法之原則而已。既云原則，用語自必難免空泛。若必欲求具體，勢須將刑法，刑事訴訟法，出版法，集會法等一切之規定，概列入於憲法之內，憲法非有數千條不可矣。且憲法乃垂之久遠。為人民者，誰都不願憲法時時修改。憲法上關於領土主權及大部分政制之規定，固須有硬性之條文。若如該憲草之第二十五條者，內容非具有活動性，將何以應情勢之變遷耶？美國憲法明文禁止國會不得制定剝奪人民言論出版自由之法律，而一九一七年，一九一八年之Espionage Act及Sedition Act皆以取締妨害作戰之言論及出版物為目的。此顯係憲法之規定太過於硬性之弊也。我國際此抗戰時期，人民之自由自應受比較嚴格之限制，平時則無此必要。於平時既無過分限制之虞，於戰時又可適應抗戰之需要，此憲法上關於限制立法之條文，必須如憲草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始可也。

論者或將以為憲法能如太原約草之規定，即可避免空泛矣。殊不知約草之規定，僅能防止國家機關之行為，非法的剝奪人民之自由，對於國家立法之侵犯人民之自由權利，則約草並無防範之用意。蓋約草僅稱「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不得」云云，對於何種行為，法律得認為犯罪，約草並未定有準則故也。且人民雖無犯罪嫌疑或證據，而國家機關人員仍得拘禁人民或侵入人民住宅者，亦尚有之。如警察機關拘禁瘋癲者，及消防人員侵入發生火災之住宅是。約草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之規定，顯不能包含一切情形。

憲草第二十五條，主要的，乃依國家之目的，定其得限制人民自

由權利之範圍，理論上應無可指摘。至於嫌其空泛，恐生曲解，此則憲法之解釋權決非屬於立法院也。故對於該條，余仍主保留。

四

就對於防範行政機關之處分行爲，逾分的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而言，此則五五憲草除設有提審之規定外，可謂完全未注意及此點。我國過去未上法治軌道。各地下級機關頗有逾分的限制人民自由之情事，尤以警察機關為多。即就憲草設提審之規定而言，當亦非無病呻吟，足可證明司法以外之機關過去必多少會有逾分的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事實。又關於言論、出版、集會、結社等自由之逾分的限制，若假定過去曾有此情事，當亦以出於行政之行爲者為多。五五憲草，未對症下藥，對於出版、集會、結社等之處分權，未明定須歸屬於法院。此顯係五五憲草之一大缺點。

世界各國關於出版違法之處分，除德意予警察及其他行政機關，以極大之權限外，其他各國或完全否認警察有直接處分權，或僅認警察有極小之處分權。關於集會結社違法之處分亦然。英美警察平時本無解散集會之權。法國承認警察有解散權者，亦僅限於會場發生暴動、及召集人自請解散之二種情形。結社之解散，則英比等國，其權概屬於法院，一時雖尚不能與歐美各國期待同等之效果。然我人須知此類案件，大抵皆帶有政治關係。司法官究少政治色彩，審斷尚較公平。且理論上，此等權限亦應屬於法院。我人試一翻閱刑法，其第七章大部分均係關於違法集會，違法結社，及為違法之言論之規定。處刑權既屬於法院，則命令停刊權與結社解散權自亦應屬於法院，以資統一。否則，法院之審判與行政機關之處分發生矛盾之時，豈非有失國家威信？

總之，制定憲法，並非治權機關之事。立法院之起草憲法，不過為討論上之便利計，先為國民大會代勞而已。起草憲法，應以國民之意思為意思。現在人民對於法院之批評，雖非完全滿意。較之警察機關，當還聊勝一籌。憲草未將此等處分權明定歸屬於法院，余敢斷言

中山公論

將來國民大會對於憲草。不認真討論，此點必將有所增改。

五

關於五五憲草此部分大體之批評，已如上述。茲更擇其重要者，逐條提出筆者之增改意見。

(一) 關於第九條 該條第二項第三項設有提審之規定，用意誠佳。殊不知我國有我國之特別情形，僅抄襲外國之法律，尚嫌未足。試問如憲草第九條之規定，即可以防止人民之被非法逮捕否乎？我國人民之被逮捕者，常有經數月數年，尚不知逮捕之機關者。雖得聲請法院提審，不知逮捕之機關，於事何濟？為充分保護人民身體之自由起見，於某種情形，應更須認人民有拒捕之自衛權。又通緝令之多，世界各國恐甚少可與中國比倫者。縱不為人民之自由計，為國家體面亦應加以限制。關於第九條以下，鄙見以為應增加二條規定：

(一) 逮捕人民，必須交給逮捕命令於被逮捕者之親屬或其同居人。於公眾場所或道路上逮捕者，須先交給逮捕命令於其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警察機關。

逮捕人民須會同所在地之鄉鎮長或警察官為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人民之拒捕視為正當防衛。

(二) 通緝書必須由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法院院長簽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通緝書無效。

(二) 關於第十三條 世界各國關於出版之手續，原有預防制與追懲制之分。預防制又可分為檢查制，特許制，保證金制與報告制。我國現行之出版法，關於新聞雜誌，祇須於發行時，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檢察機關，關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更祇須以二分寄送內政部。但事實上則因調政時期，黨有最高權力故，新聞雜誌之出版，皆須先往核查。攻擊預防制者以為一切預防制均足以妨礙文化之發展。當然出版之自由

不但係人民之基本權利。促進文化之發展，亦係國家重要任務之一。我國將來關於出版手續，究竟何制，自應於憲法上有所規定。依筆者之見，檢查制，特許制及保證金制，誠如一般所論，確有妨礙文化之發展，應不可取。惟報告制不過使有處分權者得早觀出版物之內容，使其得迅速依法行使處分權而已。對於新聞雜誌，因其傳播較速，應仍以採取報告制為宜。其他，則概應定為追懲制。又利用郵政之管理，亦可妨礙出版之自由，此點亦應於憲法上訂立明文。至於命令停刊之權，應屬於法院，已於前節述之。惟如太原約草所規定，「非經法院審判確定，不得禁止發刊」，則未免太不明審判之實情。一審而二審，二審又復三審，判決確定至少非有一二年不可，假定其言論危害國家之刊物，烏可任其存在數年之久耶？關於第十三條，鄙見以為應增加以下三點之規定：

(一) 一切出版均無須先經政府之檢查及許可，亦無須繳納保證金。

(二) 一切出版物未經依法禁止者，得在國內自由郵遞。

(三) 對於出版物之禁止發行，須有法院之命令。

(三) 關於第十六條 各國法律，對於集會結社之手續，亦有採預防制與採追懲制之二種。我國關於集會，中央尚無特別之法律，惟地方法院現多有為預防制之規定者。關於結社，則人民團體組織方案案乃採取預防制。當然，人民之意思，自不願嗣後對於集會結社，更有採取預防制之法規。就理論上而言，採取預防制，亦將有妨礙於人民相互間知識思想之交換。多予人民以集會結社之自由，反可為政治教育之一助。至於違法集會結社之處分權，已如上述，原則的自應屬於法院。關於第十六條，鄙見以為應就集會之自由，與結社之自由，分別改為規定如下：

(一) 人民有集會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集會無須先得政府之許可。

警察對於集會無解散權，但左列情形，不在此限。

1. 搶帶武器
2. 發生騷動
3. 阻塞交通

(三) 人民有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四) 關於第十七條 徵收人民之財產，須預交償金，外國憲法中並非無此例。我國人民，因築公路，築馬路，土地被徵收，不但不能取得償金，更須派工派錢者，不知凡幾。立法院歷次所擬之憲法草案及諸私人草案乃均無此規定。甚之立法院草案將吳氏私稿「但應予以相當之補償」一句亦併刪去，殊深不解。當然，所有權具有社會職務之說，余並不反對。然若不給與償金，此直沒收耳，何必美名其曰徵收？為充分保護人民之財產起見，憲法不但須規定徵收須給償金，更須規定徵收須預交償金。鄙見以為第十七條應增加以下一項：

征用徵收必須預交償金。

當然，若使筆者作一憲法私草，關於此部分，與五五憲草當更有許多不同處，本文則不便太涉瑣碎。關於其他各條之意見，概從略。

國民大會與民主政治

雷榮珂

有健全的父母而後可期望產生健全的子女；不是真正人民的代表所組織的國民大會，不易期望產生民主的憲法；沒有民主的憲法，則真正的民主政治便無法實現：這是當然的道理。

甚麼叫做民主政治？孫中山先生說：「今日我們主張民權，是要把政權放在人民掌握之中，……中國自革命以後，成立民權政府，凡事都是應該由人民作主的，所以現在的政治，又可叫做民主政治。」

本於這個意思，蔣議長在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大會的閉幕詞中更引申的說：「總理倡導三民主義，其民權主義的最終目的，就是民主政治。一國人民如果不能關切他們自身的幸福，管理他們自己共同的事務，就是說，如果人民不能積極參加政治的話，他們就不能造成強固的國家，所以世界上最有力最鞏固的政治，一定是建築在民意之上，一定以人民之利害為利害，人民的視聽為視聽。總理的民權思想，是造成

讀者——特別讀者是學習法律者，對於余之上述增改意見，恐必將發生以下疑問。併解答之，以作本文之結束。

讀者或將以為通緝書之須檢察官或法院院長簽名，刑事訴訟法上已有明文註定。某種情形時，人民之拘捕，認為正當防衛，在現行刑法上亦可作此解釋。何必於憲法上更定明文？然憲法之性質，並非以此補充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憲法乃授與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以立法之根據。理論上，乃係先有憲法，復有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明乎此旨，當知憲法設此等規定，並非不當。且惟憲法乃人民所自定之法律。其他法律乃係政府所定。人民對於保障自己所最感切要者，自願其定在憲法之內也。

讀者或將又以為以停刊權，解散權等屬於法院，法院將如何行使此點更係有司法實際之經驗者所必發生之疑問。當然，依照現行法律，並無關於法院命令停刊或命令解散之規定。然法院之職權，原係直接或間接基於憲法。憲法頒布後，一切法律概須經憲法之審定，或刪，或改，或廢除，或增加。此後，祇於訴訟法或其他法律上，增加數條即可矣。

總之，憲法乃居於一切法律之最上位。雖事實上已先有其他法律，研究憲法所應有之內容，應不能受現行各法律之限制也。(完)

中山公論

一個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古今中外，理無二致。所以民主政治，必「是要把政權放在人民掌握之中」的政治，「建築在民意之上」的政治。中山先生又說：「近世各國，所謂民權制度，往往為資產階級所專有，適成爲壓迫平民之工具。若國民黨之民權主義，則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有也。」所以真正的民主政治，又要爲「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數者所得而私有」的政治。

中國自全面抗戰發動以來，過去的政治機構之不健全，已隨着戰事的發展而暴露無遺。這是全國上下任何一個關心祖國前途的人都能感覺到的。其中最大的缺陷，莫過於政府與人民不能發生緊密的關係，政治不能普遍的推動全國人民以參加這個民族解放的神聖戰爭，使偉大的中國四萬萬五千萬民衆的力量不能在這次抵抗侵略戰爭中充分的發揮。但怎樣才能改進這種現狀便適應當前的需要呢？這實是全國上下所最關心考慮的一件事。因此，蔣委員長在第二期抗戰開始時，便提出「政治重於軍事，民衆重於士兵」的口號來，示全國。這兩句口號實是蔣委員長根據第一期抗戰的經驗提出以警惕全國上下的，其中實含有下列的幾種意義：第一，「軍事第一」和「勝利第一」，原是我國此次抗戰的最大目標。因爲假使我們沒有取得軍事上的勝利，我們不特不能將現在的敵人驅逐出國境以外，而且不能壓止敵人的繼續擴大他的侵略，更不能藉敵人軍事上的失敗以促進其國內革命的爆發而援助我民族革命的成功。可是假定我們單純取得軍事上的勝利，而政治不能隨着軍事的進展而革新，則外敵去後，因政治已不能適應當前的需要，國內政爭必起，是去了外患而產生內憂，國本仍是動搖而無由安定，這絕不是我們由抵抗侵略以完成民族革命的目的。第二，因我國現存的政治機構不能適應戰時的需要而招致了第一期抗戰的失利，所以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上有說：「至於政治機構，……爲適應戰時之需要計，應就各機關組織加以調整，使之超於簡單化，有力化，並應設置國民參政機關，俾集中全國賢智之士，以參與大計。」這是很明顯的要求政治機構的改善，尤其是民意機關的設立，以增加抗戰的實力，而補救過去政治的缺陷。因爲政治若不能隨着

抗戰的需要而改進，則不特在抗戰勝利以後要發生國內政治問題的糾紛，而且在抗戰中無由運用偉大的民衆力量，實爲軍事勝利的最大妨礙。改革政治，即所以幫助軍事的勝利，而且要先有政治的改革，然後軍事的勝利方可希望實現，所以說：「政治重於軍事」。第三，中國從來帶兵的人，多是只顧個人的便利，軍行所至，任意放縱士兵騷擾當地居民，不以「人民之利害爲利害，人民的視聽爲視聽。」因此，不啻是一般人民對於軍隊抱着厭惡的心理，即士兵本身，亦將輕蔑他們的長官而不受指揮。這樣的軍隊，將完全失去牠的作戰的能力。失去士兵，而有民衆的幫助與補充，則帶兵者尚足以自存與發展，若是失去民衆，則雖有士兵，亦必陷於孤立而終於滅亡。第四，中山先生關於革命的武力，曾在「北上宣言」中說過：「第一步使武力與國民相結合，第二步使武力爲國民的武力。」這是一個根本的原則。尤其是在「游擊戰重於正規戰，運動戰重於陣地戰」（蔣委員長語）的現階段，若採取游擊戰與運動戰，而不能與當地民衆緊密的聯合，則不特軍隊的給養，軍情的報告，和行軍的嚮導等，不能取得民衆的幫助，而且有時要使民衆反幫助了敵人而陷自己於不利的地位。所以說：「民衆重於士兵。」第五，政治所推動的是民衆的精神力量，而軍事，所發揮的僅是士兵的物質力量。士兵不過是民衆的一小部分，而物質的使用究竟是受精神所支配，所以軍事是完全要決定於政治的。近來敵人在軍事上因屢次受着我方的打擊，乃改變牠的軍事侵略方式而爲政治陰謀的侵略；隨時隨地製造謠言，以分化我民族團結的抗敵力量；扶助漢奸成立傀儡政權，以搖惑我國民抗戰的信念；組織偽軍，援助土匪，而達到牠「以華制華」的目的。最近民族叛徒汪精衛之流，專供敵人政治陰謀的驅使，而履行其爲虎作倀的任務。所以假使我們此時不趕急廣國施行政治動員的工作，則不特戰區及敵後方的廣大民衆，要脫離了抗敵的陣線，甚至變成了敵人的幫兇，使抗敵前

力量而裨益於抗戰，所以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上說：「抗戰之勝負，不僅取決於兵力，尤取決於民力，民力之發展，與民權增進，相

爲因果，故組織民衆，訓練民衆，爲發展民力之必要工作，亦爲增進民權之必要條件。」這也不外是多一重說明了「政治重於軍事，民衆事於士兵」的意義的重大。

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會議決通過「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行憲政案」，在其治標辦法中更規定：「（1）請政府明令宣佈，全國人民除漢奸外，在法律上其政治地位一律平等；（2）爲適應戰時需要，政府機構應加充實與改進，藉以集中全國各方面人才，從事抗戰建國工作，爭取最後勝利。」這實是中國民主政治實施的先聲，且是使全國人民「意志集中，力量集中」以援助抗戰的最好方法。蔣議長更認爲這一案的實施，實爲目前急切的需要，所以在該大會的閉幕辭中說：「敵國末路難臨，而野心未戢，加以國際之變動，愈啓其投機之慾念；故中國欲貫澈其絕對必要之作戰目的，更須動員全民，加強長期抗戰之一切設施。查中國國民黨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本已決議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繼以抗戰軍興，宣佈展緩。今抗戰兩年，我全國忠勇軍民，莫不擁護三民主義，努力抗戰工作，國家統一之凝固，國民意志之團結，深爲世界所同情稱許。雖然，敵國正百計進攻，我自不容絲毫自滿，一切力量皆須發揚，一切缺陷皆須填補。本會同人詳加審議之結果，以爲提高民權，加強國本，應爲最要之務，用是決議請政府依照中國國民黨過去之決議，召集國民大會，建立憲政規模。同人以爲中山先生之三民主義，本爲我抗戰建國之共同信仰，而三民主義之實踐，亟宜制爲憲典，垂諸永久，爲「動員全民，加強長期抗戰之一切設施」中「最要之務。」

現在國民黨六中全會正議決於明年（廿九年）六月底以前限各地代表選舉辦理完竣，到十一月十三日中山先生誕辰即行召集國民大會。但這些代表究竟應該怎樣產生，國民參政會既未有何種的決議，而政府也未曾有何種的說明，所以一般人都沒有澈底的明白。可是此一事關係國民大會及民主政局的前途頗大，在這裏試略加以說明。

若依據民國廿五年政府所公佈廿六年經立法院修正的國民大會組織法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的規定，則中國國民黨的中央執行委員和中央監察委員及候補執監委員均爲當然代表，此外尚有由國民政府指定的代表二百四十名。由人民選出的代表雖有一千二百名，但民選代表中的區域選舉代表六六五名，則僅由受政府指揮的鄉鎮坊長方有權選候選人；職業選舉，代表三八〇名，則限制其「參加選舉之職業團體，以在本法公佈前，依法成立者爲限」，其以後在抗戰期間雖合法成立的一切人民團體，也沒有選舉權；特種選舉，代表一五五名，其候選人全數由國民政府指定。那麼，這樣產生的國民大會，國民黨和國民政府乃可操控絕對大多數代表的權力。但這樣憲政的實施，不過是由國民黨的訓政時期，進入到國民黨的憲政時期，這樣的憲政，既不能如蔣議長之所期望的可以「提高民權」，更不能和中山先生所說的「還政於民」的本意一致。

我們以爲今日中國之所以亟亟要求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民主政治，本是建國的主要部分，同時也是鞏固抗戰基礎的主要工作。中國的抗戰與建國之不可分，和當前的軍事與政治之不可分，正好似肉體與精神之不可分離同樣。抗戰是爲着建國，建國也是爲着抗戰。」所以抗戰無關的，則當此戎馬倥偬國脈危急之際，又何必多此選舉代表組織大會以勞民傷財，而減消自己抗戰的實力呢？若認爲尊重民意，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民主政治，是於抗戰有利的，爲着抗戰的前途着想，則在選舉法上不應作一種形式上的敷衍塞責，而取去實質上民意的要素。況且今日國民大會的召集，既爲政府與人民全國上下一致熱切的要求，則必共同認此爲目前抗戰建國的必要工作，是關於代表的產生，應公正無私的如「五五憲草」之所規定「以普遍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的方法」使真正能代表民意的代表選出，而組織大會，當爲最高原則。若果因目前特殊情況之下的中國，各省政府自治尚未完成，且因戰爭關係，全國戶籍移動，人口確數不可知，加以一部分地域已經淪陷，缺乏施行區域選舉的條件，則依照中山先生所主張的國民

會議代表一樣，由全國現存的人民團體如：實業團體，商會，工會，農會，各個政黨，各個抗日團體，以至於各方面抗日軍隊等，公平選出我們的代表，以組織大會，也還可以代表大部分的民意，而發揮抗戰的力量。若不如是，而有所謂當然代表，或用指派，圈定，和推薦等方法所產生的代表，則不特以其缺乏公正的標準，而違背了民主主義的精神，且因其不能代表人民的意志以發動民衆力量，實無補於抗戰。

同時我們也應該知道，中國此次的抗日戰爭，實是民族解放的革命戰爭，要想解放整個民族在國際上的束縛，必先要解放國內各個人在政治上的束縛。若國內多數人不得到政治上地位的平等，則何能使全民族取得國際上地位的自由。民友自由，民權平等，和民主幸福，是中山先生三民主義的連環性，斷不是各個分開所能解決的。所以使人民有直接參加政治的機會，「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國民黨政綱》）且在召集國民大會

我 的 憲 政 觀

基 培 紓

一 什 麼 是 憲 政？

我以為「憲政」包含兩種意義：第一，有一個國家的根本法即所謂「憲法」的存在。這個憲法，務須由民選的代表機關，依莊重的程序，以特別文件確切規定下列三種重要事件：（一）國家與人民的關係，即人民的基本自由，權利，義務，以及國家權力行使的範圍。（二）國家的組織，即國家機關的組織，職權，及其相互間的關係；中央與地方權力的劃分。（三）國民的經濟生活，宗教生活，教育及文化事業。這是一般現代國家憲法的內容，亦是今後新國家制定憲法所不能省略的東西。

單獨靠着這樣一個憲法，仍不足以言「憲政」。憲政的實現，除

之前更「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北上宣言》）是為民族解放運動上不可缺少的必要基礎。因此，國民大會的組織成立，既為全國人民的意志表現的所在，站在「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五五憲章）的原則上，則應是全國最高的權力機關。這一個機關，斷不是好似國民參政會那樣，僅具有備政府諮詢與建議的作用，而且要具有商決內政外交重要國策絕大的權力。牠的任務不單是「決定憲法而頒布之」，而且「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最後更要實行「憲法頒布之日，即為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使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建國大綱》）這樣，有權的人民，方可充分行使他們的政權，有能的政府，更可充分發揮政府的能力，加緊團結全國的力量，以抵抗暴敵，而共同保衛他們的祖國。

了憲法之外，還要倚靠第二個要素，就是：政府與人民共同嚴格地受這個「最高法律」（Supreme Law of The Land）的支配。具體言之，不外三義：（一）任何人不能超乎憲法之上而不受憲法的拘束，（二）任何法律或命令不能違背憲法或與憲法的字義與精神相抵觸，（三）國家重大政策之決定一依「多數決」（Majority Rule）的原則，少數服從多數，而不訴諸暴力或非法的手段；誰得到多數人的擁護，誰就掌握政權。

以我看來，第二個要素比較第一個還要緊。因為制定一個完備的憲法並非難事，誠心誠意遵守憲法才是難事。憲政的目的不只是憲法的制定而在乎憲法的實行。立法毀法已是非法；制憲玩憲就是無憲。所以，我們不要憲政則已，如要憲政，則于憲法制定之後，尚須必敬

必恭尊爲神聖而切實奉行。

二、中國沒有憲政

就上述意義而言，中國現在還未有憲政已經很明白了。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的「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和同年十二月卅日的「中華民國政府組織法」在實質上來看，未嘗不可說是我國的現行憲法；因此，我們不能說中國現在是「無憲」的國家。但是，我們究竟不能因爲有這兩部憲法便說中國有了憲政。何以言之？因爲（一）現在還是國民黨專政的階段，雖則有國民黨的黨代表大會來代表黨的最高意志，但沒有全國公民選舉出來，包含各黨各派的份子，代表全國國民最高意志的機關。（二）現行的約法及政府組織法，如果真是憲法的話，他也不過是政府「欽定」的憲法，而非國民制憲機關莊重地制定的大法。（三）人民的權利與自由亦未依照「約法」的規定切實履行。而且（四）國民黨本身以及全國人民亦一致公認現在是「訓政」而不是「憲政」。

中國應該實行憲政是全國人民多年來一致的期望。即執行「訓政」的，創建民國的國民黨亦迭次努力于憲政的促成。早在民國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黨第四屆三中全會已決議于廿四年三月召開國民大會，結束「訓政」，實施「憲政」。其後因種種阻礙，政府對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屢度延期。至廿四年十一月廿四日五全大會又議決于廿五年召集國民大會並宣佈憲法草案。同年十二月四日中央執行委員會議定于廿五年五月五日宣佈憲法草案並定于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廿五年五月五日憲法草案如期公佈，隨即公佈「國民大會組織法」，「代表選舉法」，惟國民大會缺舉誤期。翌年二月，五屆三中全會又議決于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不幸「七七」蘆溝橋事變發生，政府在軍事第一的原則之下，全力對外抗戰，乃不得不將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再度展緩。今年九月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一致議決「請政府定期召集國民大會實行憲政」，並由議長先後指定廿五人組織「憲政期成會」協助政府，促成憲政。十一月國民黨六中全會

決定于廿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其代表選舉則限于六月底辦竣。由此可知我國憲政之開始，即在目前。領導抗戰建國的國民黨不但未漠視全國國民的公意，抑且不斷的努力，使「訓政」提前結束，俾「憲政」能及早實行。總裁在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第七次會議通過實施憲政案之次日發表說明，其中有說：「早日實施憲政，正是我們革命的目的，並不違反本黨的政策」。更足證明國民黨對實行憲政具有誠意，值得我們全體國民的欽敬。從這些事實看來，實施憲政，無疑的是全國國民一致的期望與要求。

三、主張目前應即實行憲政的理由

中國應該有憲政，固然是人民共同的要求；但是不是應該在這個抗戰最緊急的關頭來實行，則意見未能一致。主張目前應該即行實施憲政者所持的理由，綜合起來，不外幾項：

第一，現代國家都有國民代表機關制定的憲法。中國現階段既然是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那末，在抗戰開展中制立憲法，奠定國家永久的穩固基礎，是很重要而且是必須的工作。

第二，實行憲政，是鞏固團結的「治本辦法」。依照陳紹禹先生之解釋，憲政的主要意義是（1）國民黨一黨專政的時期應該結束；代以民主政治；（2）人民沒有民主權利的時期應該過去，代以民權主義的政治；（3）沒有人選舉代表成立民意機關的時代應該過去，代以全體人民用普選權選出來的國民代表大會；（4）各抗日黨派權利無合法保障的時代應該過去，允許各抗日黨派享有平等的政治地位。（見陳紹禹：目前國內外形勢與參政會第四次大會的成績）

第三，爲增強抗戰力量起見，非實行憲政不可。因人民有參加政治，行使民權的機會，方能觀國事如自身之事，從而提高國民之愛國心，發揮其保衛祖國的精神，協助政府，悉力抗敵。這就是政治動員，實現「全民抗戰」。其次，改革行政機構，開放政權之後，才能集

中山公論

中各黨各派的真正才智之士，強化政府執行抗戰國策的力量，因而促

成早日的勝利。這就是「技術動員」的實現。

第四，實行憲政可以打擊漢奸汪精衛派的反宣傳。他們亦以「立憲民主」政治相號召，以「各黨合作」的招牌，欺騙民眾。所以，我們此時開始真正的憲政，實現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足以使漢奸的鬼喊企圖歸於泡影。

第五，憲政開始後，各抗日黨派都有合法的地位與確定的保障，則目前黨派間的「摩擦」危機可以消除，因而強固內部的維繫，加增作戰的力量。

第六，戰局已趨于安定，可以一面抗敵，一面建國。制定憲法，實行憲政，綽有餘暇。

四、懷疑論者的理由

然而，對目前實施憲政抱懷疑態度者亦復振振有詞。他們側重在對外抗戰，而對於內政的變更持謹慎小心的立場。他們的理由，歸納起來，不外數端：

第一，抗戰時期的最高原則是「軍事第一」，「勝利第一」而不是「憲政第一」。如果在抗戰入于緊急關頭的時候而提出憲政問題，豈不是轉移全國民對外目標而自亂步驟？而放鬆了當前的強敵？

第二，民主憲政的施行勢必引起無窮的黨爭問題，勢必分散政府的權力，因而造成內部的分製，削弱了政府的權威，隔離領導指揮權于軟弱的境地。

第三，歐洲各國在戰時無不停止民主機構作用的一部份而特別強化政府的組織，授政府以全權，俾能運用自如，對付緊急艱難的局面。我國目前正遭外患猖獗，反而擴張民權，樹立繁複之機構，豈不是與歐洲各國經驗背道而馳？

第四，我國人民知識水準尚低，教育尚未普及，平素缺乏政治經驗，一方不能行使公權，一方不能監督其政府，實行憲政，決無成功的希望。證以民國以來屢次制憲運動之失敗便可知了。

第五，我國向來只有「人治」而無「法治」，朝野上下沒有守法的習慣，縱使制定憲法，亦將形同具文，法自法，人自人而已！所謂「徒法不能以自行」。有法不能行，簡直等於無法。

第六，中國目前主要問題仍在抗戰。軍事勝利，才能談得到他種事業；而且，抗戰之外還有其他社會問題，經濟問題必須解決，然後政治建設才有基礎。單一制定憲法，那能解決中國的問題？

五、我的觀察

主張目前就應實行憲法的理由固極充足，而懷疑論者所提出的顧慮亦不是毫無根據。我以為提早實行憲政是目前的必要而無可反對；但懷疑人所列舉的幾點，值得我們要求憲政者的考慮而必須設法補救。

憲政之實施是一件不可避免的大事。總理遺給我們的教訓是天下為公，民權主義，五權憲法，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凡是他的忠實信徒，都應該竭力使遺教一一付諸實行，而且要從速實行。其次，為維持國民黨對國民全體之信用，實踐歷次的諾言，政府亦不能再行延擱憲政之實施。復次，為完成國民黨建國的使命，亦必須制定國家根本大法，樹立民國永久穩定的基礎，還政於民。由此，可知實行憲政是天經地義，無可爭執的事。雖則依照「建國大綱」的規定，各省縣地方自治尚未完成，因而有待於訓政的過程，始可入于憲政，然而總裁說得很明白：「我個人的意見，以為促成憲政和實施訓政，不但不相妨害，而且是相需相成。我以為訓政工作，不僅在訓政時期要積極進行，而憲政也不一定要到訓政完全結束之日才開始。這是從總理遺教的精神中間大家都會體會得出來的。……所謂訓政的具體工作，當然是實施地方自治，訓練人民行使公權；但是訓政的意義原是要訓練人民，使其足以擔當國家政治的資格。而這個任務，在中國經濟文化百事落後的情形下，尤其是我幾千年專制廢敗政治之後，是一件艱難巨大而不是旦夕所能完成的工作。我以為憲法儘管及早頒佈，但大家決不能忽視。總理設定訓政時期的一番苦心精意。」可知訓政

與憲政的交替時間並不能嚴格分開；而憲政之開始實行亦不必等到訓政結束之後了。

抗戰期間開始憲政不失為一個良好時機。在平時，憲政的實施或需要引起意旨的分歧，從而激起劇烈的黨爭，掀動嚴重的政潮，使人皇不知所措；但在壯強敵當前，同仇敵愾的時候，對於憲政所包含的問題，各方都能顧全大局，容易談步，從而容易達到妥協，找到方方滿意的方式；憲政前途的障礙可以預先掃除淨盡，而使政治的發展得以順利進行。所以，這是難得的機會；這個機會不可交臂失之。

民主政治不一定削弱政府的權威；相反的，它可以增強政府的力量。試看民主的英、美、法等國每遇戰時輒授權行政機關，自由應付緊急的環境。我們不敢說現在英法兩政府的權威比之德意兩國有任何遜色。我國全體人民奮起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其勝利之保證，不只靠武裝同志，而還要靠一切階層和一切黨派一致參加。因此，民主政治遂為發動廣大民眾參加救國的機器。在憲政實行之後，人民感覺國家是他們自己的國家，政府是他們的代表，國家的利益和他們的利益合而為一，那末，他們對于政府的擁護與協助，自當惟力是視。所以，憲政的結果，不是削弱政府的權力而是加增政府的威望。

人民政治經驗之成長，須靠不斷的訓練；若永久無參政的機會，亦永久不會有政治的經驗。至於教育之普及亦賴民主政治才能實現。證以英法等國，並非等到人民有教育和有政治經驗才來實行憲政。其實，在英國最初成立憲政的規模時，英國人民並無何等普及的教育。其教育之普及與選舉權之逐漸擴張，是憲政的效果而不是憲政以前就存在的。今日英法人民富有政治經驗，就是從憲政實施中訓練出來的。所以，我國不能坐着等待教育之普及與政治經驗之豐富才來實行憲政；正相反的，我們要運用憲政來訓練人民行使政權，要在憲政的生活中逐漸謀教育之普及與知識水準之提高，以及民眾生活的改善。

抑我們不能因為過去之失敗便斷定今後憲政必不能成功。其實，無論任何國家，當其樹立一種新制度時都免不了許多困難和障礙，甚至免不了一再挫折或失敗；惟有用再接再勵的精神，將困難與障礙一一掃除克復，然後始底于成功。憲政之實行，在我國歷史上是一件空前的大事，我們不應該亦不能希望一帆風順或一蹴可成。我們的責任是預先窺見種種困難和障礙的可能，而準備克服的辦法。若把憲政根本拋棄，則何異于「因噎廢食」？這是一種怯懦的行為，而不是負着建國使命的大國民所應該有的。我們不怕失敗，只怕沒有實行憲政的決心！

最要緊的，抗戰建國的成功賴乎全國軍民朝野的精誠團結。團結發生廣大的力量，分裂足以自取滅亡。史鑑昭昭可為殷鑒。當前的黨派間所謂「摩擦」問題，若不及早消除，將來事勢之發展，恐怕要引起內部衝突和分裂的危機。這個危機要影響到全民族的解放戰爭，亦要影響建國大業的成敗。凡是愛國的國民都應該竭力使這個危機不致釀成。憲政實行，在避免這個危機上有重大的作用。實而言之，憲政實行之後，中國將由國民黨專政變為多黨的民主政治。國民黨以外之其他政黨取得合法地位，其權利享受憲法的保障而可以公開活動。一個政黨之在朝在野，一依選民的投票來決定；換言之，國家大政策之實行悉決于「多數」。少數服從多數，是憲政的公式；那末，各黨派間的爭執可以付諸選民的裁判而不訴之于武力。是則「摩擦」問題，當容易解決而不致釀成國家的危機。從而抗戰建國之執行，可因全國國民之團結協力而收速迅的效果。

六、憲政成功的要件

中國應該施行憲政，而且目前即須實行憲政，誠然是無可辯論的問題。事實上，國民黨中央已經議決于廿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是則憲政之開始，不過是幾個月的事。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問題，就是怎樣使未來的憲法確切發生效力；使未來的政治真實的循着憲政的軌道。我以為保證憲政的成功，至少要做到下列幾個條件：

第一，政府人民，朝野上下必須有遵奉憲法的誠意。總裁說的：「我們實施憲治，是要為國家立百年久遠的規模。問題不在憲治是不是實行太早，而要問我們有沒有為國家產生真正憲政的誠意。」真

是一針見血的話。我們要求憲政，因為認識憲政的價值，因為政憲對於抗戰的執行，對於國家的長治久安上有重大的作用。所以，我們如果為着取得勝利，為着國家的利益，惟有誠心誠意共守憲法。我們要對全國人民負責，我們這一代人應該以身作則，身體力行，來養成「法治」的習慣。無論何黨何派，對於國家政策的問題，只可以依照憲法所許可的程序與方式來解決，而不得訴之以外法的手段。有權有勢的政府，更應該尊重國家根本大法，切實奉行，為民表率。假如社會各集團都存心利用憲政之名謀自私自利之實，那我們可以斷定憲政必再蹈以往的覆轍而歸于慘敗。這樣又何貴乎這樣轟轟烈烈來演一回堂堂的喜劇？法治要靠人力才能成功，而誠意之有無，便是憲政成敗的第一要件。

其次，全國民眾要切實明瞭憲政的意義與價值而擁護之，保障之。換一句話說，民眾要知道憲法是規定他們對國家的權利自由的契約，憲政是他們權利自由與生存發展的保障，亦是社會共同生活的準繩。民眾對於破壞憲政，玩弄憲法的任何黨派都要起而反對，加以制裁。在這一項，我國民眾在「護法討袁」之役表現了可欽可敬的先例。

我們要保持和發揚這種維護國家大法的精神與傳統。尤其是受過教育的國民應該領導民眾，訓練民眾，使民眾政治意識得以普及並且提高，知道怎樣行使他們的主權，怎樣監督政府的行為。憲政的基礎建築在羣衆上面才能穩固而久遠；若建築在少數人上面，它決受不了狂風驟雨的襲擊的。

憲政與婦女

馮笑桃

不容忽略的。

就一般來說，婦女向來對於政治都是不大感到興趣的，一方面固然因為封建的殘渣，使婦女被摒絕在政治圈外，別方面也因為婦女的本身不高談政治的缺點所致。舉個例來說，各大學法學院的女同學，照數目看來也不會太少，然而習法律和政治的，就少得可憐，大部分都是習經濟的。其原因總不免因為女同學們和政治太隔膜所致。專門的技術，我們固然要學習，但和自己有切身關係的政治常識，也是

復次，未來憲法的內容必須鍼對我國的實情，適合國民的需要，根據三民主義的精神來訂定，而不可抄襲西洋條文，東拉西扯，學習時髦，以求無所不包，無所不備，成為一雜貨箱。可行的才規定，不可行的不如「寧缺毋濫」。脫離事實的條文只是裝飾品而已，它不會發生權威的。

最後，國民大會之組織，代表之選派，務須力求公正。因為制憲機關本身具有權威，它制出來的憲法才會有權威。曹錕憲法之流為笑談，與其說是由于憲法本身之缺點，毋寧也是由于「猪仔國會」之不齒于人類？本此教訓，我們要使未來憲法之受國民尊敬，必須使國民大會之組織，代表之產生，依照公正的原則。例如地域制與職業團體制之調和並用，倫陷區，游擊區內代表如何選出，華僑代表如何產生，武裝同志可否參加選舉等等問題都是極端困難而需要圓滿解決的。我以為由國民黨邀集其他黨派的首腦交換意見，決定一個各方都心服的方式，似乎是較好的辦法。關於這一點，我相信中央已經有妥善的決定。

總之，國家民族的利益高於一切。在這個大前提之下，一切問題都應該容易解決的。必公必忠，必誠必信，是處理國家大事必須的態度，尤其是實行憲政必備的條件。

正自承爲「人」，那就應該甘被摒棄於政治圈外！

在滿清帝制時代的婦女，漫說在經濟、政治各方面都不能與男子躋於平等的地位，就是連受教育的機會也沒有。所以，婦女在當時是一般地處於附屬的奴婢地位，只配做生兒育女的機器，只配當燒茶煮飯，侍奉丈夫的廚房侍役，在那時，三從四德不單是一種普遍的社會意識，同時更是當時封建制度下的不文法律。因此，三從四德在那時是被這種政治所鼓動和鞏固着的，在革命以後，少數婦女才能受到科學教育的機會。在反帝反封建的「五四」運動中，女權運動才如雨後春筍蓬勃起來，而成了「五四」運動中一個巨大的支流。於是男女平等，婦女參政等這種呼聲才高入雲霄，但在當時主要的也不過是一些呼聲而已，並未成爲普遍的事實。到了反帝反封建的中國民族革命最高峯的今日，婦女不但在法律上有與男子享受平等教育的機會，而且整千整萬的婦女直接間接地參加到民族解放的戰爭中去，有的在前線做女戰士，有的在後方參加抗戰建國的神聖事業，這裏可以看出，婦女的智能並不低於男子，婦女的生理構造並不差於男子！同時，更可以看：隨着國家政治的進步，婦女跟政治的關係也愈來愈密切。

目前在中國開展着的憲政運動，這是我們政治走向民主化的推動機，這是將來我們建立獨立自由幸福的三民主義共和國的重要準備工作，同時又是在敵我相持階段已經到來的今天，我國準備反攻的一種最必要的步驟。因爲只有在民主的空氣之中，只有在民生相當改善的條件下，全國人民才能發揮他們對於抗戰的最大力量，這已經是大家一致公認的真理。因此，全國人民對於促進憲政的表現和關懷的熱忱，是應當的。

施行憲政就是施行政治上的一種大改革。詳言之：即中國今後的

政治是要依據全體人民公意所訂立的根本大法——憲法——而施行的政治，使人民的權利得到合法的保障，政府又能在人民底嚴密監督之下，切實爲人民謀利益，不敢有絲毫枉法徇私的事情，以破壞法紀。在這樣的民主政治之下，婦女既是全體人民之半數，就應該享有與男子在政治上一律平等的權利與自由，同樣在憲法的保障下獲得她們

應有的權益。然而在現行憲法上，仍有若干地方使婦女未能臻於男女平等的地位的，我們爲着整個國家能實現真正的全民政治起見，婦女界應該起來爭取參政的機會，要求政府增加婦女在選舉中的被選名額，及在憲法上明定許多特別保護婦女權益的條文。同時，我們要知道要使民族得到解放，就要動員全體民衆參加抗戰；要能動員全體民衆參加抗戰，就要使佔全民半數的婦女參加抗戰；要婦女參加抗戰，唯有使婦女能積極參加憲政。要使婦女參加憲政，實現全民抗戰，民族獲得解放，只有實施含有全民性質的憲政。憲政既和婦女有如許關係，那末，婦女們就應該怎樣去推行憲政呢？我以爲須要：

一、一般婦女應了解憲政

爲求一般婦女能了解憲政起見，在一般婦女上層份子，應該經常地舉行座談會討論關於憲政的種種問題，使自己本身對於憲政有深切的了解，始再進而成立國民會議促成會之類的組織，使婦女在這種組織中獲得經驗，以促進憲政運動的開展，這樣的團體，由戰時首都推廣到各省各縣，發展到各個地區去，這樣才能使廣大的婦女羣衆，在憲政運動中成了一個舉足輕重的力量！上層婦女既推動了，下層婦女才可被推動，如果上層的婦女還不了解憲政，那又怎能推動下層的廣大的婦女羣衆？同時憲政運動就是民主的運動，如果離開了廣大的羣衆就不能有真正的民主，憲政運動的本身，就是廣大下層羣衆醒覺的運動，和開始積極參加國內政治生活的運動。因此，一般婦女如果要參政就得先明白憲政，要一般婦女明白憲政，則一般上層婦女除了自己本身參加憲政之外，更須要動員廣大的婦女羣衆，明白憲政，參加憲政。

二、普及婦女教育

爲使婦女對憲政運動有深切的了解，除了上層婦女能深入下層婦女羣衆中宣傳憲政之外，還要普及婦女教育，掃除文盲，使大多數婦女都能有受教育的機會，明白憲政與婦女本身的關係，那末，婦女才會熱烈的參加憲政。

三、必須造成婦女大衆積極參加憲政運動的條件

中山公論

誰都知道，婦女在蘇聯是政治生活最積極的參加者，但這都是有了一定的條件為其保障的。蘇聯的婦女能夠參加政治生活，而中國婦女的却不能同樣的參加政治生活，這並不說蘇聯婦女の智能比中國婦女の智能強，而其實是同等的。不過蘇聯的社會制度比中國來得進步，牠能使蘇聯婦女解除一切困難，在政治上能保證婦女在實際上享受平等和自由的權利。用公共食堂，托兒所等減輕婦女在家庭中的負擔，用各種實際辦法保護母親和嬰兒，這都是使婦女能積極參與政治社會生活的主要條件。今天我國婦女自然不能與蘇聯婦女相提並論，但解除婦女們所遭受到的封建壓迫和束縛，給予她們的言論、集會、結社、出版的自由，使她們的生活得到相當的改善，都是發揮婦女政治積極性不可或缺的前提。

憲政與大學生

一、實施憲政的意義

自從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通過了：「請政府明令定期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以來，已引起全國輿論界和人民間的熱烈關懷和討論；中央六全會俯體輿情決定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集國民大會實施憲政。這個毅然的措置，多麼令人振奮呵！我們深深認識六中全會這個決定是建國的積極行動，其重要性決不下於抗戰，因爲抗戰是民族主義的實行，而召集國民大會是民權主義的實現，這兩者同是貫徹革命的工作，在這種認識之下，凡是信奉三民主義的人，都應該爲實現憲政致其最大的努力！

憲政運動，目前在我國後方是一種非常重要的運動，牠不但的政治趨向民主化和將來建立獨立自由幸福的民主共和國的重要契機，同時又是在敵我戰略相持階段已經到來的今天，我國準備反攻的一種最必要的步驟。

施行憲政，就是施行政治上的一種重大改革，政府的這一個決議

無可諱言的，在今天中國婦女運動的基礎，還比較薄弱；且目前促進憲政運動工作，不僅是我國的政治改革運動，同時也是婦女運動本身發展的過程。在開展憲政運動中，婦女們不僅是幫助中華民族的解放，而且可以推進婦女自身的解放，希望婦女同胞們，積極起來，團結起來，組織起來，擺脫那鐵一般的封建枷鎖，共同參加這劃時代的憲政運動，我們希望獲得自由平等，唯有我們自己去爭取自由平等。因爲自由平等根本不會從天掉下來，是要自己去爭取的，婦女同胞們，我們不要再像古墳裏的死屍，毫不動彈！我們爲着本身的自由平等，和獲得獨立的人格，應該在這憲政運動的洪流裏，翻起澎湃巨浪！只有這樣的婦女才配稱爲現代的新女性！才配稱爲一個完整的人！

江醒東

和命令，只是一個好的開始，必須全國人民起來熱烈參加促進并充實這種運動，將人民與政府的努力匯合成一個巨流，然後才能在堅固的基礎上建築起來燦爛輝煌的樓閣。正如香港國民自報社評所說：「我們一面很贊成很歡迎憲政的實施，但同時不得不以戒慎的態度希望朝野上下在此一年內務必切實準備通力合作，以樹立憲政的模範奠定憲政的基礎」！

二、大學生與憲政運動的關係

憲政的意義既是這麼重大，推動憲政的實施，又非靠「朝野上下」究竟大學在對這個運動的關係和責任怎麼樣，應否對政府的決議再來一個熱誠的響應和協助？實在有值得探討的必要。

(一) 大學生在中國社會所站的地位：第一從形式上來看，中國經濟落後，產業尚未發達，所以建立在經濟基礎上的文化教育自然難以開展，故四萬萬五千萬同胞中絕大多數還是文盲，教育僅是極少數

人的享有的，而大學教育更是極少數中的極少數的獨佔品！據華教育學術團體主編的建國教育專號陳東原先生的統計：「……到了廿五年度全國專科以上學生總數為四萬一千餘人」，以我國人口核算起來是一萬人當中才有一個大學生這個比例是多麼可憐而令人驚訝！可知大學生在全國民衆中固然是而且應該是一隊開路先鋒，即在文化界中我們還是前驅者所謂：「大學教育居全國學術文化最高的地位」（陳東原語）。

第二，從實質上看，中國是一個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外受帝國主義的侵略，內有封建勢力的壓迫，青年大學生是最敏感最抱不平最先受苦的；他們對這雙重枷鎖時常為掉碎牠解除牠而作最尖銳的鬥爭，憲政恰恰是解除我國雙重枷鎖的唯一武器，自然為大學生所當應用牠，以完成對國家民族的使命！

(二) 在學理上教育與政治的關係：教育是一種文化，是時代的產物，就是「執行國家基本政策的一種重要工具」，因為「人的思想如何一致，訓練之（教）；行動如何一致，組織之（政）。教育的對象是人，政治的對象也是人，政治是教育的目的，教育是政治的手段，故『政教』當是統一的」（江西地方政治），所以法西斯國家民主國家和社會主義的國家都有各自適應的教育政策，我國目前應該實施的教育當然是革命的三民主義的教育，而「應以抗戰建國的需要為內容，這就必須加緊以下三方面的教育：第一與抗戰建國有關的認識教育，第二是與抗戰建國有關的組織教育，第三是與抗戰建國有關的技術教育；而這些教育必須注重理論與實踐的密切聯繫，作到教、學、做、用，打成一片」（抗戰建國綱領釋義），上面說過大學生是站在文化教育的最高地位，而憲政又是國家的基本大政這委實是大學生應該學做、用、的建國工作！

(三) 士大夫政治史的演進：我國自春秋戰國秦漢以降，數千年的歷史過程中，儒家的思想體系滲透了整個社會，也就是士大夫階級支配着整個社會，所謂「周公吐哺延才，以光成周之治，諸葛亮懷納物，而收參署之功，論語哀公問政，孔子答以舉賢才，……此古聖君賢

相之治理國家，所以選賢任能為先務也」（雷殷行政學概論）以後「吾國筮仕服官，漢唐以薦舉，唐以詩賦，宋以經義，明清以八股」在這種社會風氣之下，所以「學」，唯以「仕」為目的，而政府當局亦專以「書生」為選賢任能的標準！至於民國以來又何獨不然，在「凡公務員必須具有資格」的條件之下，非受過高等教育簡直不能參與國事，譬如現在政府舉辦的高等考試，就是登庸人才的士大夫政治的集大成，既然客觀上仍然決定着只有我們大學生才容易過問政治（至少國家的重要政事是祇讓大學生有機會過問）憲政就是當前的國家大事，其推行與實施的責任不消說大部分要掉在大學生的肩上。

(四) 民國以來大學生促進政治的功績，中華民國顯然是由一班高等教育的青年所領導，革命而創建成功的，民國成立以來，中國大學生的力量及其領導的青年運動更成為推動中國革命向前發展的一種主力，譬如最偉大的五四運動，為「五四運動，反對軍閥的屈辱賣國，開創了中國的『文藝復興』運動；「一二·九」運動更喚起全國同胞的大覺醒，促進政治上的大團結，揭開了全民抗戰的序幕，這些運動都是分別由北大員生，滬寧的大學生，及北平各大學的學生所領導推動的，寫成了歷史上光榮而不可磨滅的一頁！目前的憲政運動乃是國民革命的終極目的，我們自應本著愛國家傳統的優良精神，以促進建國大功之告成！

(五) 抗戰以來大學生已有的表現。抗戰以來，若干封建軍閥及廢敗官僚都被大時代所淘汰，填充上去的就是大批青年大學生，例如戰斗最劇烈，戰區最廣闊的山西「某縣長，在太原失陷以前即撤換很多，凡身體不強魄力不夠的，均已告退；新任的，大都是青年大學生，……他們穿着士兵裝束隨便出入於老百姓家里，老百姓也可以隨便出入於縣政府財政公開，待遇平等，這是山西行政長官最優良的作風」（全民抗戰九十五期）其次無數優秀的大學生正在陸續跑到軍隊中去，跑到各種軍事學校（如軍委會戰幹團，中央軍校特別班，游擊訓練班）各戰區的，政工或政治大隊都是由大學生領導，各機械化部隊的

中山公論

領導者亦多是大學生，在淪陷區域在敵人的後方有大學生在領導着成千成萬的青年武裝起來（如各縣的自衛團游擊隊），展開了廣大的游擊戰爭，在後方無數民衆團體青年團體，都是由大學生去發動着和支撐着，凡此一切充分表現着大學生是中華民族最優秀的兒女民族的精華，最前進的戰士，表現他們在抗戰中最大的作用，（自然我不否認仍有一部份大學生還在麻木不仁！）抗戰是爲着建國，建國才是抗戰的目的，那麼對目前唯一建國工作的憲政運動，大學生們不用說要起着更大的推進作用，這樣才可以保證我們在抗戰中所盡的精力所流的汗是有代價的！

（六）總理總裁對大學生的訓示。總理從前在廣州對嶺南大學生演講謂：『大學生當立志做大事』。在民國十三年十一月廿日北上宣言里主張召集國民會議，規定教育會，大學，各省學生聯合會都爲團體代表之一；因爲大學生的地位和責任正如 總裁廿四年五月十九日在昆明對中上學校校長教員及大學生訓話道：『我們爲學的目的和效用，可上說就是『濟世安民』四個字，也就是古人所謂『兼善天下』的意思，……而以發展國民經濟，解決民生問題爲其中心目標！』實施憲政就是『濟世安民』，發展國民經濟，解決民生問題的唯一途徑（憲法里有人民權利章國民經濟章等）；尤其是制定憲法實施憲政的國民大會恰是 總理所主張要開的國民會議的延續與擴充的大會，所以這推行與實施憲政的責任在在擺到我們大學生的肩上，實已毫無意義了！

二、大學生對憲政運動應有的努力

大學生和憲政運動是有着那麼密切的關係，然則我們要怎樣來努力？才對得住國家民族，才能仰副總理和領袖的期許，才算克盡我們的天職！

（一）組織憲政研究會。發動廣大的同學，特別是法學院法、政

、經、商、等系的同學熱烈參加研究工作，研究的方式，先精讀有關憲政的專門書籍，再舉辦座談會，討論會，演講會，辯論會等作集體的研討，限於廿九年一月以前把憲政史，憲法，國民大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地方自治，政治學，澈底研究清楚。

（二）設立憲政資料室。凡是中外古今憲法，憲政史政治學一類的書籍以及現在討論實施憲政的全國出版的報章雜誌等，我們都要蒐集起來，專設一室來剪貼陳列，以供研究的參加資料，這樣我們才可以達到澈底研究的目的。

（三）調整相當課目適應憲政問題。現在大學里的課目有很多是與憲政息息相關的，例如地方自治憲法，憲政史，政治學原理，政治理學史，政治哲學，中國政府，社會問題及社會政策，現代政黨，經濟學原理財政學，……等便是，我們希望學校當局和各該科的教授，都以目前實施憲政爲中心來講授，先給予同學們以首要和切實的憲政智識，然後才能學以致用，這個辦法是容易做到的，希望各大學的教授馬上實行起來，各大學的同學馬上爭取過來！

（四）組織模擬憲政實施國家。爲使同學研究更澈底，研究後能運用試驗起見，我們可以仿效法律系組織模擬法庭一般依照國民大會組織法，代表選舉法，以各院各班各系爲區域選舉單位，各團體爲職業選舉單位，各職員工友校警等爲特種選舉單位以各教授相當中央委員爲當然出席代表，以校長或院長（如全校不能試辦可由一院來組織）爲國府主席，再由其指定若干人爲代表（代表總數酌量縮減）共同組國民大會制定憲法，選舉中央官吏，實施憲政。在實施期間不妨將學生的自治工作及學校一部份的行政事項移交這模擬政府辦理（自然前後指導權仍爲學校），在辦理的程序和方法，要完全依照政府的規定一樣，這樣切實演習幾次，一方面可以引起同學的興趣，和堅定同學審究的心得；另一方面可以充實我們今後協助政府輔導民衆實施憲政的基礎。

（五）設民衆憲政指導處。在大學所在地附近的鄉村，由大學生設立民衆憲政指導處，以備民衆諮詢並經常指導民衆，這裏我們可以

出版民衆壁報印刷刊物和小冊子普遍分發各家戶去，派出宣傳隊對民眾演講及演劇等，並張貼簡明之標語圖畫等使老百姓有深刻的印象和認識。

(六)協助政府舉辦地方自治。地方自治為造成憲政的基礎，按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員任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

中大動態

實施憲政研究

三、目前我國應否實施憲政

A 從社會結構來說
B 從抗戰建國來說

劉家君：我國目前實在是迫切需要憲政，因為憲政開始以後，不但

有一個很具體的憲法，而且將造成一個良好的政治，在憲政上，凡

是一國的政治機構，國民的權利義務，人民的文化和生計等都有具體的規定着，這樣政治推進也就有了軌道和指針，不過我國今天所需要的憲政，決不是一人或者是少數階級所有的憲政，而是中華民國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所共享有的憲政。

謝耀中君：關於我國目前應否實施憲政的問題，我的回答是「要」，這「要」的理由，我可分三方面加以說明：

第一，這次的民族革命，對日戰爭，是叫做「全民抗戰」，所謂「全民抗戰」者，即全國上下，男女老少，不分階級，不分黨派，在衛護祖國的總目標下，供獻每個人所有的智力，體力，能力與日本帝國主義搏鬥，因此我們最後勝利的保證，就看我們能否真正動

(續完) 政治學會 謝耀中 李衡西 紀錄

員全民所有的力量。動員全民的辦法，固然很多，但我以為最有效的辦法，便是實施憲政，因為實施憲政以後，人民得到憲政賦予的許多權利和保障，對人民國家的關係，便愈益密切——(過去國家對人民太無保障，人民對國家乃漠不關心)——由是自發的愛國心，必然加大，這樣一來，我們因為實施憲政，無形上收了動員全民的功效，使我們的最後勝利，得到確實的保證。

其次，這次的民族革命，是一面抗戰，一面建國。抗戰與建國的工作，是雙管齊下。就是說：我們為要建國，所以抗戰，為要抗戰所以建國。分開來說；我們要建國，我們必需一個國家最高的根本法——憲法，來規定人民的權利義務，及國家的組織政制，奠下國家永久的根基。那麼實施憲政就是建國的最基本工作，所以顧抗戰建國之名而思其義，我們非實施憲政無以達到此種目標。同時抗戰與建國是互相依存，互為因果，國建得好，戰也定抗得好。進一步說，我們在抗戰中實施憲政，已可建國，又助抗戰，於是抗戰勝利之日，亦即建國成功之時，一勞永逸，使國家長此走向康莊大道。

第三，剛才各位同學說過「中國憲政運動歷史」，丟開清末的不

妙，全縣整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奮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為一完成自治之縣」。所有這些籌備自治的工作，我們大學生差不多都可以幹得來，希望全體大學生動員起來，利用課餘及例假的時間，協助政府和民衆積極推進這些工作，使減省國家公帑，而加速地方自治的完成！

說。民國成立以來，中間不知起草及頒佈多少次憲政或類似憲法的法，可是統統變成空頭的支票，這裏面原因固然很多，但以我的意——也許太主觀和欠正確——就是中國的統治階級，深怕實施憲政以後，百姓有了權，因而他的統治地位，將被動搖，為自私地維持他的統治權，所以不惜設法，阻撓憲政的實施，結果使國家老是走不上軌道，難局於萬劫不復之境，這種教訓太殘酷了，我們不能再加嘗試，現在第四次參政會議決議政府實施憲政，同時國民黨六全會亦經通過，我們為國家前途，為本身的權利，這次的憲政，一定不能，再使牠落空，同時政府亦惟有實施才能維持其威信，根據上面的理由，我們那能不實施憲政呢！（拍掌）

第四，現在許多人這樣的過慮着：中國抗戰勝利後；中國國民黨及中國共產黨，這二個握有實權的二大政黨，對於中國以後的政權問題，將怎樣解決？有的說，恐怕會再釀成內戰陷於過去的局面，的確這是一個令人頭痛的問題，我對於這個問題，也會予以相當的關心及思考，想來想去，解決本問題的最良好，最有效的方法，便是實施憲政，因為憲政實施以後，政治民主了，中國的一切問題，最後決定之權，不是擇於國民黨，也不是擇於共產黨，而是由全國人的公意，來決定中國整個的命運。如此一來，即使兩黨或其他各黨有什麼糾紛，衝突；我們也可不怕了，因為我們不但可以決定自己的命運，而且還可以決定牠們的命運！

鄒仲剛君：1. 從社會的結構來說：欲社會的安寧，須保障社會各階層的自由與權利；而欲保障社會各階層的自由與權利，則須實施憲政。

2. 從抗戰建國來說：憲政是從抗戰中打擊來的，如美國是世界最早成文憲法的國家，他的成文憲法，就是從華盛頓所領導的八年獨立戰爭中所產生的結果。我們也是不能例外，須由抗戰中打擊「憲法」來。況且我國在抗戰與建國的雙重艱苦工作之下，必須發動全民力量，集中全民力量，才能完成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偉大事業，但怎樣發動全民力量，集中全民力量呢？那麼就須要憲政來規

定國家與人民的關係，以及人民的權利和義務，使國家和人民得以共同遵守這一個契約了。

吳廣元君：對於目前我國應否實施憲政這一個問題，可以毫不遲疑地答一句，「是應該實施憲政的」。現分兩方面來說明：（1）從抗戰建國來說，這方面，各同學所發表的意見已經很多，我只作一點補充抗戰與建國是相輔而行，而不可分離的，我們所以抗戰，為的就是建國，而建國又應以實施憲政為前提，而且在全民抗戰的當中，為要加速最後勝利的籌得必須要使人民與政府相互了解，和密切合作，實施憲政便達到此目的之捷徑，更可以加強全國的團結和統一。（2）從社會結構方面來作進一步的說明：目前我國雖然已是民國廿八年了，但我們在社會結構方面來觀察，試問一句，能否達到總理云所謂「真平等」的程度呢。我們很確實的，回答一聲，並沒有達到這種程度，而且距離這種程度，仍相當的遠，所以我們為着要實行「真平等」不特應該實施憲政而且應該加速促成憲政的實現，使一般人民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以至一般的社會上均有真平等的機會，這是全國人民最迫切的期望，也是唯有實施憲政，才能達到理想的。

何碧波君：對於目前應否實施憲政的問題，我也堅決的表示我們目前不但應該實施憲政而且要從速實施憲政，為要早日完成現代化國家的建設，非實施憲政不可，因為實施憲政以後我們可以加速的促進社會經濟的發展，使生產力早日趕上先進的國家，同時也就可以增強抗戰的力量早日得到最後勝利的成果。這是從社會結構來說，蔣委員長時常告訴我們，抗戰與建國是不能分開的，建國的工作同時要在抗戰期中完成。那麼目前實施憲政，正是我們建國工作具體的表現，這是從建國來說。有人說目前是抗戰時期不宜實施憲政。這是不正確的，有違反蔣委員長號召全國人抗戰與建國同時並進的意旨。就是最近六中全會的宣言也說得很明白，其中對實施憲政的問題有說：「鑑於國難之嚴重，與世變之不測，認為必須早日完成建國大綱之程序，制定全國共循之永久大政，而後可以應付未來之變

局，保障國家之生存……本會議今特鄭重決議，限於民國廿九年召集國民大會，以期早日制定憲法，俾於抗戰建國勝利接近之日完成建國工作未竟之功」。所以我們堅決的高呼，抗戰建國不能分開，在抗戰中我們要同時完成建國的工作，目前實施憲政就是我們在抗戰中實行建國工作最重要的步驟。這也是全國人民的民意，在第四次參政會決議了請求政府實施憲政的議案後，就引起各方面的響應，及熱烈的討論。這絕不是偶然的，是全國民眾一致的要求！

黎偉懷君：從學理來講，中國在現時是應該實施憲政的：

1. 民國成立廿八年來，經過了國民黨的領導，掃除了反革命勢力，又經過了軍政訓政三個時期的工作，現在已應到實施憲政的時期了。

2. 中國的政體，是德漢克拉斯的政體，那麼國家的政權是屬人民所有的，所以應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憲法，和選舉行政人員，執行政權。

3. 在抗戰時期，施行應政可以集中人民意志，共同決定國策於抗戰非常有利。

四、實施憲政之疑難和克服的方法

鄒仲剛君：1. 實施憲政之疑難：孫總理認為實施憲政之前，必須經過二個時期，一為軍政時期，二為訓政時期，任何一省各縣均成為完全自治的縣，而該省即為已達「憲政開始」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份已達「憲政開始時期」，才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試看現在我國任何一省的各縣均成為完全自治的縣了麼？全國有過半數省份已達「憲政開始時期」了麼？我可以肯定的答復一句，是沒有達到這個程度的，既沒有達到這個程度，人民的政治智識與政治道德當然足夠的，怎能真正去行使四種政權呢？人民不能真正去行使四種的憲政，還能算是真正的立憲民主政治嗎？倘不是真正的立憲民主政治，祇是增加抗戰建國的不利因素罷了！所以國人對於目前實施

憲政，是懷着這種疑難的，還有一種疑難，就是淪陷區域的同胞，不能普遍的行使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即不能普遍的實施憲政。還有一種疑難，敵人趁着我們實施憲政的時候，必極盡其分化之能事，嗾使漢奸愚弄民眾，以增加我們實施憲政的困難。

這樣說來，難道我們就因噎廢食嗎？那又不然，我們可以想出克服的方法來：針對第一個疑難，我們要「加強民眾的訓練」，專對第二個疑難，我們要「加強淪陷區的政治活動」，針對第三個疑難，我們要「加強民眾的組織」，使敵人與漢奸不能分化我們。只有切實實施憲政以後才可以解決及消滅那些疑難哩！

張遵權君：我也有二個疑難向大家提出：半殖民地的中國是一個農業落後的國家，另一方面新的資本主義正在萌芽滋長，舊的封建勢力，封建思想，也還在潛伏着，我們實行憲政，是以人民去管理政治，那麼勢必予一般所謂社會中堅的份子握到政權的機會，由現階段的社會背景看，他們本身即是以經濟占有利的條件，造成智識水準較高的大小資產階級，他們的思想也根本未曾脫離封建的和統治者的餘澤，甚至其中就有不少是封建的人物，所以現在的問題就是這般人掌政之後：能否把政治推進到理想的民主，政治的境地！能否保證不會發生「舊態復萌」。造成「分崩離析」反動勢力統制的局面，這是第一個疑難。

第二：基於現階段社會基礎的錯綜複雜，所以各種不同的黨派，都能局部的以致片面的存在。調和各階級利益的國民黨，三民主義固能佔優勢而發展，而代表一階級利益的共產黨也能博得一部份的同情，並且這兩大黨都是革命的政黨，在實行憲政的國家裏的政黨，祇是政策的政黨，他們沒有自己的武力，相互間祇能用政策去號召，一黨的政策為他黨戰敗後，惟有服從別黨的政策，致於革命的政黨則不然，他的政策不能早諸實行時，要用武力暴動的手腕去達到他們政治的理想，假若，在實施憲政時，我們的政黨還保留着今天的情形，一旦意見分歧，是否會重演我們不敢想像的流血慘劇？儘管在表面上大家承認一致擁戴三民主義，但這種事實存在的矛

中山公論

盾是無可諱言的，不由得我們不未雨綢繆的來討論它，如何去克服它。

馮笑桃君：實施憲政之疑難方面，在一般人多以爲不免有若干困難：

(一)人民智識水準太低，未能接受憲政之利益，(二)施行憲政以後，黨派林立，因而顧慮到國民黨政權的旁落，(三)政府能否守法。小妹以爲這三點都不足爲施行憲法的大病，且亦不乏補救的方法：憲法是範圍政府行動的法規，而非直接範圍人民行動的法規，守法法毀法之責任多居於政府而少居於人民，果有賢明負責的政府，領導人民實施憲政，則憲政未有不達完滿成功的。如土耳其，過去其人民智力之幼稚，政治經驗之缺乏，和我國一樣；然彼未經訓政的階段，直捷由憲法準繩建立的政府以負其訓練國民的責任，結果其施行憲政不但很順利的，數年間且躍而列於現代法治國家之林，此豈能轉功於彼國人民智識程度之高及政府訓練之有素？這是一個明顯的例證！可見我國目前實施憲政實在是一個不成問題的問題。

至于補救中國民智之不足及減少文盲計，我以爲應：

(一)在憲法中明定普及教育之原則，並於憲法施行中明訂分年減少文盲及實施政治訓練之切實計劃，以期於短期內能夠收效。

(二)憲法本身應用語體文，或文言對照排印，以期大眾之易於瞭解。

(三)於憲法頒佈之後，政府擬定方案，切實宣傳，一面將憲法條文連同解釋，印刷多份，一面分發各級政府徵集就地智識份子予以講解，使轉告一般大眾。

(四)各戶均購置憲法一冊。

(五)用抽查法，考詢每個成年國民，以促進公民了解憲法之大意。

(六)各級學校；加授憲法課目，尤注意於小學及補習學校。

2.關於國民黨政權旁落的問題，其實現階段中國所需要者是革命憲法，是四萬萬五千萬同胞所有的憲法，而非任何黨派及統治階級所

得而私的憲法；要促進者，爲鞏固國內的團結，及實施含有全民性質的憲政，因此政權之掌握並不限於某階級某黨派，而只要是屬於各階層中最忠於民族之份子，共同協力，同舟共濟，以利於新社會秩序之建立便可，如果國民黨是屬最忠於民族之份子，仍可掌握政權，那麼國民黨政權之旁落，亦無顧慮之必要。

3.關於政府能否守法的問題，這可提高國民大會的職權以監視政府的行動，政府有所顧忌，自不能擅自毀法，同時人民亦可安分行使四權，以達舉舉，罷免，創制，複決的自由目的，民制裁政府的超越權力！

林家驥君：抗戰與建國是並行的，憲政是建設真正民有民治民享的共和國的唯一手段，因爲客觀的環境，是要決定事實的進展的，因此實施憲政時我認爲不應忽視客觀的環境，今日實施憲政的疑難若說是怕「民眾教育不普遍」訓政還沒有完畢，那毋寧說「是怕省的封建勢力以致假裝的漢奸，來把壓迫利用窮困的民眾」。克服這個疑難，我以爲刻下馬上要加強政治的機構，需要一個強有力的政府，不單要把軍事政治集中起來運用，而對行政，立法，司法都應堅決地集中運用起來；一方面消滅敵人漢奸，一方面消滅一切舊有腐敗的封建勢力，這樣實施憲政的危險障礙，必可日漸減少以致於無，我們的憲政基礎和條件，也必能日益的鞏固和具備了。

五、我們需要那樣的憲政

全佩鈞君：由過去之經驗，我們知道要各黨各派以及全民族樂謀國是非有共同的方針不可，又欲達到抗戰建國成功的目的和國家百年大計順利地實施，憲政和憲法當依據總理的遺教而出發，兄弟個人對憲政問題的討論有如下的意見：

一、國民代表如何產生問題：

1.根據總理十三年北上對召開國民會議，是主張以職業界團體派代表，以人數的多寡爲比例的，今日中國因過去十年訓政時期的

成績太差，一時無法運用區域選舉制故這次國民大會的代表仍然應以職業界依人數的比例選派代表最為適合，同時因我國農民確占全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依理代表也應佔過半數才算真正的民主制選舉。

2. 在戰還無法選出代表者，可由該地在參政會中之參政員充任。其名額仍以人口為比例。

3. 國民黨現是執政的政黨，為便利抗戰建國綱領的實施起見現在的中央委員及國民政府委員可酌量選派，但不應如現行之國民代表組織法規定他們是國民代表會中的當然代表的，因為他們所代表的只是國民黨一黨。

二、憲政內容如何決定問題：

A 關於政府權限方面：

1.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權力之劃分：凡事務重大而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如軍政人員之集訓，海陸空軍之統率，徵兵，內外債，銀行，發行紙幣，兵工廠，郵電，交通等，及各種大企業，概劃歸中央；其餘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則由地方處理。

2. 考試監察二院切實獨立行使職權，以甄拔及保障公務人員，俾提高行政效率。

B 關於人民權利義務方面：

1. 人民有實行四權，及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思想、居住、信仰之自由除在憲法規定外，不得以任何法律限制之。

2. 國家應保障人民有正當職業，以達到有自食其力之精神。

C 關於經濟方面：

1. 政府認真用累進稅率之精神，徵收遺產稅，所得稅及超過十萬元以上者的財產稅，使國民經濟得均衡的發展。

2. 鄉村土地需要改良較多，人民以自耕土地為原則，超過自耕能力者以外之土地，應由政府備價收回國有，分派給佃農或貧農，以達到總理主張的「耕者有其田」的辦法。

3. 城市土地不需要多大改良，同時因漲落價格的差額極大，易

影響民生，故應由政府備價收回國有。

4. 人民賣土地給政府之地價，政府一時未能償清，每年向政府取所欠款項之利息但限十年內政府要全款還清。

鄒仲剛君：我們需要那樣的憲政呢？我以為我們需要「民主集中」的憲政，世界各先進憲政國家，其憲法基礎，無不建築在「民主集中」之上，總理民權主義的終極目的，也就是「民主集中」，那時國家始為人民所共有，政治始為人民所共管，利益始為人民所共享。

馮笑桃君：憲政的良好與否，一部份是需要憲法來決定它，所以我們說需要那樣的憲政，就必先要決定我們是需要怎樣的憲法。

1. 中國的憲政是要合乎三民主義的及近世各國所採取的憲法新型，而成為一部含有全民性質的憲法，在經濟方面合乎民生主義；在政治方面，不是虛偽的民主，而是百分之百的民權主義；在民族方面，不僅求得民族的解放，同時要實現國內的民族一律平等自由，國外便達於世界大同。

2. 在立法上規定抗戰建國的時代，全民族的社會的新秩序。掌握政權的，絕不限於任何階層；而是屬於各階層的最忠於民族份子共同協力，以利新社會秩序的建立。

3. 鑑固憲法上的授受關係，以保障人民真能百分之百的接受政府所與人民的權利，切實行使四權，並不以「……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及「人民非依法律不得……」的字樣，去限制人民的真正自由，採取直接賦予人民最高可能的權利義務，而不採以法律限制的原則。

4. 在憲法中應明定各黨有公開競選的機會，以達人盡其才的目的。

5. 提高國民大會的職權使人民能有切實行使政權及監督政府的機會。

6. 國民大會召集日期應縮短，為一年一次，但會期得延長，予國民代表大會有多次檢討政府的機會。

中山公論

7. 大總統不應有發布緊急命令的特權，以防濫施權力違背民意，破壞憲法，蹂躪人民的弊端。

8. 此外關於婦女方面，應該在憲法上，規定男女間有眞正的平等，在選舉中應增加其被選的名額，不要使婦女被摒棄於選舉之外，更進一步求婦女在憲法上得到許多特別保護的條文。

羅培元君：我想在形式上須要不是一黨專政下的憲政，也不是某一黨派在憲法上規定佔有特殊政治優勢的憲政，而是澈底的民主立憲。至於內容方面？我以為第一是須以革命的三民主義為準繩；第二，憲法上應該真實的反映出各民族的要求，各階層民衆的意志；第三，保有抗戰建國成功的要素；第四，切實做到總理所說「還政於民」的主張。

傅斯仁君：我國所需要的憲政，當然就是「民主的立憲政治」。惟所謂「憲政」，固然是以全民為基礎，但主要的還是政黨的政治。世界各先進憲政國家，莫不皆有其為骨幹的若干政黨，我國已經過軍政與訓政時期而踏入憲政時期，且各黨各派事實上也均已站在三民主義旗幟之下，進行着抗戰建國的偉大事業；自應以光明合法的態度，充分發揮各黨的政治運動，俾收集思廣益之效，而達於真正代表民衆領導民衆的民主的立憲政治，進而促成世界大同的終極目的。

林永玖君：這次全民抗戰，可說是辛亥革命任務的繼續。目前需要的是純正的，全民的，民主的憲政，不是一黨一派官僚上層的憲政，

同時我對於全君剛才王張宣採取剛性憲法的意見，表示善意的抗議。當時我對於全君剛才王張宣採取柔性的憲法較妥，因為：（一）我國土地廣袤，各省文化水準高低懸殊，風俗習慣各異。（二）這次憲政運動非開始於全國有半數以上省份地方自治完成之後。這全一國般性的憲法，他日執行時，事實上不無斟酌的地方。同時，根據上面的理由，我附帶建議：我們憲法上中央與地方權限的劃分，如關於國防等項應列割歸中央，而地方權限似須暫時留下空白。

吳廣元君：關於這問題，可分二方商討：（一）憲法形式的規定，（二）

六、怎樣推行和實施憲政

羅培元君：關於如何推行憲政。我有四點意見：（一）除漢奸外，在不違反抗戰建國原則之下，任何中國人民，黨派，政府應予以絕對的政治自由；（二）廣泛的展開民衆參政運動，使民衆受實際的政治生活教育與訓練；（三）制憲要採取民主的公平的步驟與辦法現今的國大選舉法于民主精神似未見十分健全；（四）一切忠于民主的人應該，把憲政空氣弄濃厚起來。

傅斯仁君：推行憲政的方法，除治標的用宣傳去提高民衆憲政常識之外，最要緊的還是治本，在整個國家教育方針上，當着重於增進知識份子的政治意識。至於實施憲政最重要的途徑，應是如何使每個選民確能得到直接選舉的機會，選舉既合法，將來產生的國民大會代表，方能代表民意，而憲政因之得以真正實施。

鄒仲剛君：第一，我以為推行憲政，須繼續努力訓政工作，即勵行地方自治，加緊民衆組織，進而分配選舉區域，行使選舉權，這樣才能夠選出真正代表民意的代表。總之，推行憲政，必須由下而上，同時「憲政運動應該民衆化」，至於怎樣才能達到民衆化？那麼下列的組織是萬不可少的。

甲、擴大國參會憲政期成會本身的組織，俾便集中全國賢智之士，參與大計，而促進憲政的實施。
乙、文化界總動員，積極組織研究團體，與座談會，利用一切

文化工具，廣事宣傳，而促其「憲政運動民衆化」。

內，成立各省市參政會憲政期成會，並普遍成立民間憲政座談

會憲政討論會，憲政協進會等組織。

第二，我以為實施憲政須嚴格遵守法治精神，人民的一切自由權利才能得到確實的保障。

馮笑桃君：爲着要使全國民衆都了解憲政，我們除了在憲法上規定各種普及教育的原則之外，應要實行地方自治，推行各種宣傳工作，動員文化界深入民間去，務使每戶均手持憲法一冊，使民衆普遍地了解憲法，由是民衆由於宣傳的深入而漸進於組織而訓練的途徑，換言之，即實施抗戰建國綱領以納民於軌？那末，憲政就不難很順利地實施了。

七、大學生和憲政運動的關係

陳寶森君：大學生不管在那個時代裏，都是時代和社會的前驅，每一個運動，都是由大學生而且必需由大學生作發動機或推動機，自然憲政運動，也不能例外。在民主政治及法治精神落後的中國，憲政運動，通常都不爲一般百姓所注意，雖然它的意義是那麼重大。因此這次的憲政都落了空，這以往的教訓，我們再不能去重蹈，大學生們應該負起推動和促成憲政的天職，這也是我們義不容辭的責任啊。

吳廣元君：大學生是經過長期訓練而未染污濁的分子，能給予憲政運動推進的重大影響。所以須負起責任把其意義及內容深入到每一個鄉村的角落，並對政府用其集體力量負起善意的評及智促的責任，以完成真正三民主義的國家。

馮笑桃君：大學生是負有歷史任務，是「正的國家棟梁」，應該切實負起這個含有歷史意義的憲政運動底任務，不要讓這醜化了三十多年的憲政運動又告流產才好。我們來到大學並不是爲着騙取一張文憑，就算了事，尤其是女同學不應以入大學爲裝飾品，不應利用大學的招牌來提高自己將來的身價；應該在大學裏奠定爲爭取婦女業

李衡西君：大學生對於憲政運動是有決定的作用，因爲他們是一切運動前驅。所以凡是大學生，對於目前的中國憲政運動，都該負起責任來促其實現，其次，談到大學生對憲政運動應該負責努力的方向。（一）應負起理論上指導解釋的責任。根據「有革命理論才有革命行動」的名言，大學生對於這個責任是義不容辭的。而且中國的人民對於法治素無訓練，憲政實施之先，大學生們如不負起領導及闡明之責，憲政的成效必難期宏大。總理說過：社會上的先知先覺者，負責創造發明；後知後覺者負起仿效推行；大學生雖當不起創造發明的責任；但仿效推行的職務，是責無旁貸的，（二）大學生在實際的行動上應處處表現憲政的精神，養成憲政的習慣。換句話說，每個忠心於憲政運動的大學生，應該使理論和行動一致起來亦必須做到這一步，才能取信於社會，指導社會，而完成領導憲政運動的大職。

傅斯仁君：我國者日政治往往爲「士大夫階級」所左右，近世民主國家的政治，便每受輿論之領導。現今我國之所謂士大夫階級或輿論界，無疑的都是學術界爲其代表，尤其是大學生，所以大學生對於憲政運動的實施，關係很大。我以為大學生應以領導的地位，促進憲政早日的實現。一方面注意憲政的演進，並充實自己的政治知識

放的基礎，鍛好爲爭取人類自由的一種武器！希望各同學都能踊躍參加這個使人講得自由使國家踏入正軌的憲政運動！

謝耀中君：大學生是有促成憲政實現的天職，有喚起民衆關切這個問題的義務，但要肩起這艱重的職責，本身必先有修養，先有熱誠，在各方面充實自己，教育自己，若連自己還需要人推動時，自己那能推動什麼憲政運動？因此大學生和憲政運動的關係：我以為我們必定要有統一的意志，及整齊的步驟，始能首先推動自己並發生巨大的力量及作用，那我們大學生就非有嚴格的組織和從親切的團結不可，所以我十二分希望中大同學首先團結組織起來。進而促全國大學生的大團結，以統一的意志及整齊的步驟來推進這決定這中國前途的憲政的實施。

中山公論

，作為將來貢獻國家之用，一方面就已知的智識宣傳民眾，——必須回復五四時代學生愛國救國之熱情，以爲憲政努力，使他們都知道憲政的可貴。

何碧波君：我覺得大學生在此次憲政運動要發揮出宏大的力量，必須得到大學教授們熱烈的參加，並領導我們作有效的研究及宣傳然後才能得到更圓滿的結果。所以我希望本校各學院及別校的教授也來一次熱烈的憲政運動，與我們配合起來，那末定能得到意外的收獲！

羅培元君：憲政是全中國人民的利益，也是大學生的利益，我們應該對憲政運動克盡努力。我們要（一）宣傳憲政的意義進而和反對實施憲政的人或只圖實施非民主非代表全民意志利益的憲政的人作理論的斗争；尤其要揭破汪逆與其喉嚨所鼓吹的漢奸憲政的欺騙性，來保證憲政運動的完滿成功；（二）把憲政運動當做一個民衆運動及抗戰建國運動。在這個運動中使民衆廣泛地參加，保證抗戰的勝利；（三）在憲政運動中，讓學生本身組織起來，把全民政治水準提高起來，共同來保證憲政的質施。

總結——各教授的綜合意見

（一）我們需要怎樣的憲法呢？——呂復主任說，無疑的，我們需要一個適合國情及歷史的公平憲法，接着他又說，憲政運動是革命的產物，因此它的目的，是防止以後的革命，即憲法實施後，國計民生及社會安寧等，得到一個總的解決，從此進入公平安適的國度裏。但如何才能達到這個目的？除開憲法內容是公平合乎國情歷史外，最重要的是還要完成下列二點：第一，「政權應該視為公器」不屬任何私人及某個政黨，其次對於「政權的轉移」應有明晰切實的規定，免除以後非法爭奪政權的糾紛。

（二）我們要爭取憲政的實施——鄧孝慈楊開甲教授說，我們除對諸位同學對本問題熱烈的討論，表示高興及欣慰以外，我只說，憲政的實施，人民權利的獲得，絕不會從天而降，所以除在理論上討論座談外，更要將理論推到實踐上去，用更大的熱誠，更大的努力去爭取。

和促成憲政的實施。

（三）理想和事實配合起來——劉求南教授說，中國人在智力的理想上是夠聰明了，但普遍的弱點，是理想和事實不能配合，理想理想化，可是結果一點也沒有得到什麼！譬如，現在許多前進婦女，在奔走呼號，爭取婦女的解放和自由，響應者除小部分外，大多數還漠不關心，這次政府準備實施憲政，該是爭取婦女解放及參政權一個多麼好的機會可是我奇怪這次政治學會的憲政座談會，為什麼僅僅只有這一位女同學參加，這表現了什麼？這不是理想與事實相距太遠了嗎？這裏我除對其他女同學懷疑以外我更希望以後我們理想應該而且必需與事實聯繫及配合起來。

（四）國民大會的召集實在太需要啊！——雷榮珂教授提供了一九一七蘇俄革命初期的國難與當前中國國難的相似性，他說在一九一八年蘇俄因國難嚴重，一年之內，召開了四次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我們又知道這個全俄蘇維埃代表大會以後每年不過召開一次，何以那一年內竟開四次呢？它的目的，無疑是謀用民主的集思廣益的辦法來尋求解除國難的策略，……中國自全民抗戰開始，即遭遇最嚴重的國難，到現在已經二年另五個月了，可是政府還沒有召開一次國民代表大會，這確是遺憾，現在國民黨六中全會已議決訂定明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代表大會，決定憲政實施問題，這的確有劃時代的重要性，我們應如何去促成這次會議並使之發揮真正的民主主義的精神，要求一個最具體，最合理最切實，最有效的抗戰建國的共同意志及步驟啊！

（五）公平的憲法如何產生呢？——呂主任和鄧鴻藩教授等有力地提出公平的憲法如何產生的問題，他們以爲公平的憲法，唯有真正能代表人民福利及公意的國民代表大會——即制憲機關——才能制定，但是如何能使國民大會的代表能真正代表民意呢？那麼應該注意到代表的產生方式，這裏已不只呂主任鄧教授懷疑已往的選舉法有疑竝和不公允之點了。（詳細情形各教授已有專文論及，茲不另贅）幸而本次國民代表的產生，還有相當時日，我們尚可貢獻意見，請政府採納，所

以希望今日的大學生能夠注意到這嚴重的問題，一致起來，提供寶貴的意見，使這次選舉更合理，使這次的代表，的是來自民間，的能代表人民大眾，然後公平的憲法才能制定。關於選舉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的，就是淪陷區如東四省冀魯等地及遊擊區如江南各省的代表應為何產生及使之合理呢？我們願望政府有妥善辦法。

(六)明年十一月的割時代國民代表大會，是否會再延期呢？對於這個問題，本不應提出，然而由於過去的經驗，我們又不能不作此過慮」，鄧鴻藩教授說。民廿四到廿六年曾經三次要召開國民代表大會，決定憲政實施問題，廿六年代表還產生過一部份，然總以某種原因及國難的發生無期延期下來，到最近才決定明年十一月召開，現在離會期還近一年，是否又會因環境的改變再行延期，使憲政實施遙遙無期呢？目前誰都難下肯語，在我的意見，這一次國民代表大會，無論如何再不能如過去的召而不開，更相信政府定不再使人民失望。還有一點要附帶提出質疑的，便是這次代表明年六月底便產生了，但會期則在十一月中間暫平有五個月，這個過渡期間，代表又將作些什麼？為什麼要慢到代表產生了五個月才開會呢？

(七)讓中大員生揭起這次憲政運動的高潮——鄧教授愈說愈興奮了，他說決定歐洲今日科學文明的，是十八世紀的文藝復興運動，及十九世紀末期如火如荼的政治運動，中國的「五四」。可以說相等于歐洲的文藝復興運動，這個運動是由北京大學的教授及學生揭起而得全國上下一致贊助而完成的。現決定中國國脈的憲政問題提出後，尚不為各方重視，這確是憾事，我們知道首先對這問題付以熱烈討論的便是本校的中山公論，接着諸位同學又來個憲政問題座談會，足見本校員生對本問題的重大性是如何關切，北京大學促成了割時代性的「五四」運動。也讓中山大學的員生，揭起這割時代的憲政運動的高潮吧！

(完)

編者

編者

本刊從前出了六期，算是完了第一卷，現在，第二卷第一期，適

逢新年，出一新年擴大號，其內容，包括兩個特輯：

(甲)新年瞭望——這一欄的執筆者，有教授，有學生，他們

對於這一個年頭——一九四零年，抱着滿腔的熱血，以嚴正的態度，從多方面來窺測新年的前途和寄與了無窮的希望！雖然這裏面由於各人了解不同，持論有些參差，不過，向前猛進，追求光明的心願，是同一的！

(乙)憲政問題——本刊第四期，曾經出了一個非正式的憲政專號，但憲政問題很大，涉及的方面很多，所以，本期又來一個憲政問題特輯。大家對於這個問題興趣很濃厚，預料將來還有許多憲政著作陸續發表出來。

此外還有幾點也在這裏說一下：

(一)本刊，可以說是大家自由發表意見的公共園地！這裏面除了「學術」「正義」沒有別的！所以稿件的捨取並不囿於「情面」，同時，在撰稿的方面，除了得到讀者所賜與的一些精神上的安慰而外，物質上沒有絲毫的報償！不過，由於諸同人熱忱的援助與支持，每期收到的稿件仍如潮湧一般擁擠而來，這是一個良好的現象，值得我們深深感念的！

(二)本期執筆者，除了中大的教授講師助教外在校學生，如馮笑桃，江醒東，黃光第，尹可權諸君都有著作，至於政治學會這一個學術團體，也是在校學生的組織，編者很希望他們能夠繼續不斷的供給文稿，同時，更希望本校其他的學術團體，多賜這類「集體研究」的宏文！

(三)本期原定三個特輯，嗣因稿件過多，無法容納，只好臨時將國際外交問題特輯抽出，準備在三期出國際問題專號。

父本刊先後收到稿件甚多，擬留供以後陸續刊布以饗讀者至各稿次序以收到為先後尚望撰稿及讀者諸君鑒原！

(四)本期原定今年元旦出版，嗣因種種關係，一再延期，直至今日始與讀者諸君面，慚愧！以後當努力按期出版不誤，尚祈讀者原諒。

(五)本刊第一卷已出版，其內容如何固不待編者饒舌，好在貨色擺在那兒，還望讀者盡量批評，嚴正指教！

中山公論第一卷總目

時評

紀念「九一八」的意義（瑛）

迎接第四次國民參政會（仲衡）

日本內閣的改組問題（劍）

發刊詞

由德蘇互不侵犯條約到世界大戰

英波協定與歐戰

國際外交扭鬥與武力衝突及其前途

如何維護法幣

鄧孝慈

蕭萬英

黃哲柔

劉求南

周伯棣

劉求南

雷榮珂

陳嘯江

周伯棣

朱伯康

杜定友

讀川康建設方案（安如）
希特拉的和平建議（真本）
英法土互助公約（水溝）
論戰略外交
中日戰爭與日本帝國主義的前途
長期抗戰中紀念辛亥革命
限價論
論民族氣節
最後一滴血

專載

怎樣實施抗戰建國的教育

第二期目錄

時評

戰時金融政策的兩項新設施（伏庵）

蘇俄停戰協定的本質（白鷗）

蘇俄侵割波蘭與歐戰新局勢

國際新形態與中立問題

如何運用現行行政機構

世界戰爭與世界經濟

歐戰與中國經濟

蕭冠英
吳信達
楊開甲
劉耀榮
李宏略

鄧孝慈
蕭萬英
黃哲柔
劉求南
周伯棣

專載

抗戰建國期中如何充實黨國的力量

第四期目錄

時評

格魯演說與美倭談判
美國參議院通過中立法案（伏庵）

汪精衛醜惡大字點中之一補註（秋嵐）

抗戰建國與實施憲政

召集國民代表大會與實施憲法之檢討

憲政與法治

憲政與黨治

從政治效果上論實施憲政之先決條件

論憲政運動

抗戰與民權主義

最後一滴血

蕭冠英
鄧孝慈
鄧鴻藩
薛祀光
劉求南
楊開甲
白鷗
雷榮珂
杜定友

專載

國立中山大學遷校週年感想與今後教育應趨之
途徑

蕭冠英

第五期目錄

六中全會之五大意義（秋風）

倭輿院決議對僞中央政權之四項原則（謙言）

歐洲西線無戰事（白鷗）

論今後之中國憲法

抗戰與文化

抗戰與馬來亞華僑

抗戰與暹羅華僑

經濟抗戰之對策

文藝大衆化的形式問題

中山大學十五週年紀念會浮影

中大動

志

第六期目錄

黃光第

呂吳康復
丘陶常
陳搏雲
陳安仁
尹可權中大助
實施憲政研究

政治學會

編輯者	中山公論	每月十六日出版
發行者	雲南澂江中山大學	定閱處
總經售	雲南澂江縣城	代定處
分印刷者	上海昆明各書局	昆明各大書店
零售價	全國各書局	總編輯
一元一角	崇文印書館	鄧孝慈
一元一角	上海武成路	史國綱
一元一角	昆明成路	劉耀榮
一元一角	英美書局	李宏略
一元一角	英美書局	尹可權

本刊已依法呈請主管機關在登記中
審查證第一六八號
（本期特售國幣二角）

中山公論半月刊
擴大徵求
優待辦法
基本定戶一萬

本刊內容注重政治經濟國際現勢之分析及學術文藝之介紹以嶄新的姿態出現於我國出版界創刊以來頗得各界好評銷數日增茲為酬答讀者厚愛并努力推廣增加銷額起見特定優待辦法定閱全年二十四冊連郵費祇收國幣二元外埠五分以下郵票通用優待期間民國二十九年一月起至四月底截止尚希讀者諸君廣為介紹頤耀定閱